

嘉定縣政府

七次行政會議

專利

廿三年十月

許由立題



A541 212 0016 68498

嘉定縣政府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以三日為限，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第四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產生之，主席總攬會議，召集開會，宣告停會閉會，主持會場秩序，副主席輔助主席執行職務，如主席缺席時，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會員出席時應簽名於出席簿。

第六條 開會時，各會員應照編定席次號數入座，不得混亂。

第七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八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先向主席請假，不得無故缺席，并不得託人代表。

第九條 本會議人員，如有不合法之言論行動，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權，表決權或令其退席。

第十條 凡依規程第六條第三款之建議案付議時，主席認為有諮詢意見之必要，得通知原建議團體之代表，列席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陳述。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案，依照部頒規程第六條各項範圍，於開會五日前用書面送達行政會議辦事處，編入議事日程。

其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之附議，經主席同意後，始能成立議案，交付討論。

第十二條 提案方式，須標明議題，敘述理由，并舉出切實可行之辦法。

第十三條 開會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依次討論；但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會員三人以上之動議經多數贊同者，宣告變更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性質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五條 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之議案，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審查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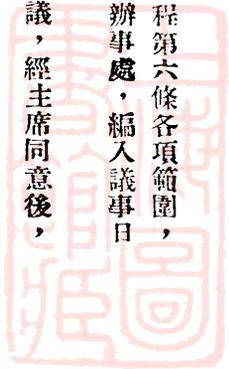
- (一) 民治組
- (二) 警務組
- (三) 財政組

- (四) 建設組
- (五) 教育組
- (六) 其他組

第十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每組並指定一召集人。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交付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歸納意見，用書面報告於大會。

第十九條 凡議案如顯有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應由提案人



1620746

聲請修改或收回；否則將由主席宣告撤銷之。

如在議案未付討論終結以前，提案人認為必要時，亦得自動為修改或收回之聲請。

第二十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報告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一條 會員討論議案，以簡要為主；并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二十二條 關於議案之討論，得由主席隨時宣告終結。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依據部頒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縣政府修正之，提交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呈報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定縣政府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為辦理開會時之一切事務，組織辦事處。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主席命令，總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置左列各股：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收發、整理各項文件，編輯刊物及其他文書事項。

(二) 議事股 掌抽定會員席次，編印議事日程，整理審查案件，担任大會紀錄及其他議事事務。

(三) 總務股 掌佈置會場，繕印文件，招待，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主任，由縣政府祕書任之；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由主席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調充之。

第六條 辦事處各股應備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 議事股 1, 會員報到簿 2, 會員出席簿 3, 會員請假簿 4, 議事日程簿 5, 會議紀錄簿 6, 審查紀錄簿 7, 其他應用之議事簿冊。

(二) 文書股 1, 收發文件簿 2, 文稿簿 3, 編檔簿 4, 其他應用之文書簿冊。

(三) 總務股 1, 收支日記簿 2, 來賓姓名簿 3, 其他會計庶務各項用簿。

第七條 本會議收到文件及議案，由辦事處文書股摘由登簿送呈主席核閱，分別交辦。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編定議程，印發各會員。

第九條 凡會議交付審查案件，由辦事處議事股彙集整理

，於審查會議開會前印送各審查員。

第十條 凡議決案件，由辦事處議事股依次整理，於閉會後彙交文書股分列編檔，送呈主席核定呈報并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席次，由辦事處議事股於開會前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政府依照規程擬具預算於本年度縣稅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並於閉會後造具決算書表，呈報民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辦事處辦公時間由主任酌定之，必要時晚間亦須辦公。

第十四條 辦事處職員概不支薪。

第十五條 辦事處於會議完畢後撤銷之。

第十六條 辦事處撤銷後，一切議案文件卷宗及各項簿冊，交由縣政府秘書室保管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隨時修正，提交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并呈報 民政廳檢査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呈報 民政廳核准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辦事處職員一覽

後公布施行。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會員一覽

〔甲〕當然會員

許次玄 (縣長) 章兆熙 (秘書)

歐陽子南 (第一科科长) 蔡秉章 (第二科科长)

錢壽楨 (第三科科长) 陳幼民 (公安局局長)

楊保和 (教育局局長) 馮小彭 (土地局局長)

黃世祚 (第一區區長) 顧耀興 (第二區區長)

徐元鑄 (第三區區長) 盛毓駿 (第四區區長)

梅祖德 (第五區區長)

〔乙〕聘約會員

唐也愚 陸麟助 周公勵 潘志久 金伯琴 潘指行

陳佩青 顧輯卿 顧秋濤 張志霄 王基士 陳少芸

姚明暉 毛西璧 夏琅雲 黃天白 呂舜祥 黃枕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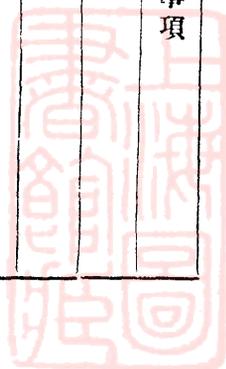
楊衛玉 武殿純 趙文郁 廖世綸 朱俊 張世雄

戴元善 凌常焯 潘仰堯 楊師曾 衛光炯 顧兆昌

職	別	姓	名	職
主	任	章	兆熙	主持本處一切事項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議事股總幹事	張德龍	排定席次編定議程整理審查案件及主持全股事項
幹事	黃世法	紀錄
	陸會鼎	紀錄
	潘兆平	紀錄
	黃守詵	紀錄
文書股總幹事	王守文	整理編輯及主持全股事項
幹事	楊廷庶	撰擬
	王紹鈞	收發
	劉振寰	編檔
事務股總幹事	徐繼輝	佈置招待及主持全股事項
幹事	張友梅	庶務
	印心源	招待
	魏次言	招待
	張士宏	招待
	王和	招待



書	記	長	蔡	霽	芳	分配並主持全部繕寫事項
備	攷		本處書記由縣長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書記調充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開幕典禮秩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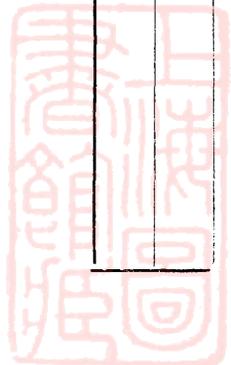
- 1, 全體肅立
- 2, 奏樂
- 3, 唱黨歌
- 4, 向國黨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6, 靜默
- 7, 主席致開會詞
- 8, 縣黨部代表致詞
- 9, 演說
- 10 攝影
- 11 禮成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一日下午

預備會議程

- 1, 抽定席次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2, 開會

3, 選席副主席

4, 主席指定各審查委員

5, 主席諮詢事項

6, 散會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一日下午

三時起第一次大會議程

- 1, 請每區設立自治實驗鄉以自治推行案
- 2, 本縣舉辦保甲經費無着擬請即以戶籍經費改充案
- 3, 限期實行新生活案
- 4, 請變更縣保衛隊駐防辦法並將隊伍儘量支配於邊區及重要各地以利警衛案
- 5, 二十三年份編送第二期地價稅通知單對於滯納罰金應仍照上年份載明逾限照票面每元加徵滯納罰金幾分幾釐仍便核算案
- 6, 減少催稅警名額提高待遇以專責成而利稅收案
- 7, 改良徵收方法優給催科吏工食切實清除積弊案

8, 十八年份預借冬漕應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准令民財兩廳開徵本年第二期地價稅時如數發還案

9, 歲歉減成本年第一期溢完之地價稅應遵照省令於第二期當年流抵案

10 本年旱災請辦摘荒案

11 規定本年還租成色出示曉諭全縣民衆以免發生爭執案

12 請議嚴令各田主收取田租應隨時照市給價並出具收據以免糾紛案

13 錫滬公路本邑徵用之民地賦稅應即割除並將應發地價從速撥發以慰民心而示公道案

14 錫滬公路徵用民地應由縣政府呈請省廳發給地價推收賦稅案

稅案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二日上午

九時起第二次大會議程

1, 設立織物產銷廠復興家庭織布工業以裕農村經濟案

2, 請提倡各鄉村自動籌設棉織合作所以樹副業而濟農困案

3, 本邑農村副業已呈崩潰之象與農民生活至關重要應速設法救濟案

4, 土棉質劣應否調換棉種俾生產增加以圖挽救農村破產案

5, 合作事業應予提倡儘二十三年度內每鄉鎮至少須成立一

合作社以增進農民福利案

6, 東門水關內外一段河道淤塞不堪亟應開浚以利交通案

7, 以工代賑修浚境內重要河道案

8, 擬開通全縣河道以利農田而活民命案

9, 擬開老吳淞江請撥經費案

10 境內河道淤塞影響農田急行設法疏浚以利民生案

11 重建瀏河野溝兩閘開浚東練祁塘擇淤疏浚浦華塘野溝以防早潦案

12 縣境臨江各河港應築閘壩甚多需費頗鉅擬籌集工款以資興辦案

13 提議界涇河淤塞日甚灌溉交通妨礙至巨上年雖動議開浚因寶山縣費絀請求暫緩今年應如何設法疏浚案

14 提議徵工浚河應酌給方價以資賑濟案

稅案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二日下午

一時起第三次大會議程

1, 擬將各鄉鎮車捐全數撥充當地修築道路橋樑經費案

2, 城廂內外及重要各鄉鎮街巷寬度應否早日規定以資遵守案

3, 擬整理鄉鎮道路並於繁盛之區預定道路設計案

4, 以前指定建築區鄉道專款不得再行移作他用案

5, 實行建築區道以便利交通案

6, 南翔車站至界河抗日時臨時所築之軍用土路一無所用空

估農田徒減農民生產應即設法廢棄以蘇農困案

7, 整理本縣警務初步方案

8, 游民習藝所經費不敷應設法籌補以資維持案

9, 請籌定本所常年經費以鞏固基礎案

10 挪用吳淞江經費迭奉 省令催繳應如何設法籌備歸還案

12 嘉定青浦兩縣整理縣界問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籌設本縣救濟院案

13 援照前次決議改併衛生機關指定經常的款從速籌設縣立醫院案

14 請以縣公款每月補助棉花產銷合作社聯合社經常費二百元俾資維持而利業務案

15 提議擬請動支本縣建設經費裝置第三區公所電話案

16 臨時動議：裝置平民鄉孟津鄉兩處棉花產銷合作社電話案

案

案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三日上午

九時起各組審查會下午二時起第四次大會討論各組審查案件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閉幕儀式

1, 全體肅立

2, 唱黨歌

3, 向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5, 辭謝

6, 主席致閉會詞

7, 演說

8, 禮成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一日下午

預備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衛玉 顧耀興 顧兆昌 潘志久 顧輯卿 楊保和

徐元鑄 陳幼民 黃世祚 唐也愚 馮小彭 盛毓駿

章兆熙 楊師曾 梅祖德 蔡秉章 武錫壽 潘指行

呂雲彪 顧秋濤 姚明輝 許次玄 王荃士 歐陽子南

金伯琴 戴元善 陳少芸 潘仰堯 錢壽楨 陸麟助

張志霄 衛光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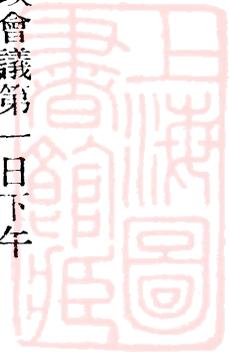
列席者 金勳衢

主席 許次玄 紀錄 黃世法 陸會鼎

主席報告本會會員共四十三人本日出席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正式開會

一、如儀開會

二、抽定席次(附表)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會員抽定席次一覽

席次	姓名	席次	姓名	席次	姓名	席次	姓名
一	梅步春	二	潘志久	三	王荃士	四	金伯琴
五	姚明暉	六	黃枕霞	七	趙文郁	八	章兆熙
九	顧兆昌	一〇	毛西璧	一一	黃天白	一二	錢壽楨
一三	顧緝卿	一四	衛光炯	一五	凌常焯	一六	黃世祚
一七	張志霄	一八	陳幼民	一九	歐陽子南	二〇	陸麟勛
二一	周公勵	二二	唐也愚	二三	馮小彭	二四	潘仰堯
二五	潘指行	二六	夏琅雲	二七	顧秋濤	二八	呂舜祥
二九	張世雄	三〇	楊師曾	三一	戴元善	三二	陳少芸
三三	楊衛玉	三四	蔡秉章	三五	武巖純	三六	盛毓駿
三七	顧耀興	三八	廖世綸	三九	楊保和	四〇	陳佩青
四一	朱俊	四二	徐元鑄	四三	許次玄		

三、選舉副主席

主席報告：

查奉頒行政會議規程第四條內載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

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等語。除遵照規定，本席爲主席外，茲經製定選舉票，應請出席會員互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爲副主席。並指定顧會

員兆昌，盛會員毓駿，爲開票管理員。

開票結果，會員潘指行得二十五票爲最多數，當選爲副主席。

四、主席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列左：

A. 民治組

黃會員世祚 章會員兆熙 顧會員耀興

歐陽會員子南 馮會員小彭 夏會員琅雲

廖會員世綸 陸會員麟助 朱會員俊

黃會員天白

由黃會員世祚召集

B. 財政組

潘會員仰堯 金會員伯琴 潘會員指行

蔡會員秉章 顧會員輯卿 王會員基士

陳會員佩青 戴會員元善

由潘會員指行召集

C. 警衛組

徐會員元鑄 陳會員幼民 趙會員文郁

張會員世雄 唐會員也愚 盛會員毓駿

張會員志霄

由陳會員幼民召集

D. 教育組

姚會員明輝 楊會員保和 毛會員西璧

呂會員舜祥 凌會員常焯 衛會員光炯

楊會員師會

由楊會員保和召集

E. 建設組

錢會員壽楨 潘會員志久 顧會員秋濤

武會員錫壽 顧會員兆昌 梅會員祖德

黃會員枕霞 陳會員少雲 楊會員衛玉

由顧會員秋濤召集

五、主席諮詢事項

1, 會員議案應否規定截止時期

〔決定〕以本日下午爲截止時間如截止後再有議案應由提案人於開大會時臨時動議

2, 開會時間應如何規定

〔決定〕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起至五時

六、散會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一次大會

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會員

(人數姓名與預備會同)

主席 許次支 紀錄 潘兆平 黃守誥

一、如儀開會

二、討論

一件 請每區設立自治實驗鄉以自治推行

案

提案者會員盛毓駿

理由 查自治實驗鄉，原以實驗自治事實，為各鄉作模範而設。現本縣僅第一區有練西自治實驗鄉之設立，其餘各區，尚無設置；擬請援例，每區設立一處，以資實驗，而便各鄉倣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地點 一、設在經濟發達戶口集中環境良好之處。

二、經費 除原有經費外；由區公所縣政府酌予補助。

決議 原則通過，由各區自行擬訂辦法，呈請縣政府核定。

一件 本縣舉辦保甲經費無着擬請即以戶籍

經費改充案

提案者會員黃世祚

理由 報載省政府規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江北江都區，暨江南各縣，一律舉辦保甲，其經費以合併區鄉鎮後節省經費充用。但二區，四區，均以地域廣大，增設助理，

照原額已有增加；則所節者，實屬無多。至於鄉鎮公所，現在雖議裁併，尙未實行，即使實行，亦須照原規定數攤派，方昭公允。例如本區每月鄉鎮經費，規定一百二十六元，照現在二十八鄉鎮支配，則每鄉鎮四元五角計算；將來併鄉後，照二十三鄉鎮支配，則每鄉鎮應以六元六角三分計算。是鄉區雖減少，行政費不隨之而減少，則亦無節省之可言。根據以上理由，則以合併區鄉鎮後經費，舉辦保甲，其勢必不敷甚鉅。查舉辦保甲之要點，除聯保一項外；亦注重於編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與戶籍性質，大同小異。本年度區自治預算，既在區鄉鎮經費內，各劃一部分充戶籍經費，擬請呈准財兩廳，即以規定之戶籍費，移撥充用；倘有不足，再在縣預算總預備費內撥充。至於現在規定之區行政經費，已經竭蹶異常，請勿再任減削。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保留。俟奉省廳頒發保甲規程後，再交區長會議核議。

一件 限期實行新生活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 查晚近我國固有道德，瀕於破產，社會秩序，無法維持；抑且生活腐化，紀律不彰。凡此諸端，皆足為復興民族之重大阻礙。

蔣委員長有鑒於此，曾經頒布新生活綱要，倡示訓導，不

遺餘力，影響所及，幾遍全國。本府亦經黨政機關會同地方領袖，共同組織促進會，四閱月來，尙未著顯明之成績，查南昌杭州等地，關於新生活之實施，曾採取有效辦法，本縣允宜做照辦理。

辦法 1、宣傳 查人民狃於舊習，改革頗難，其先決問題，厥爲儘量宣傳，務使人民澈底明瞭舊習慣之弊害，與夫新生活之裨益，然後着手實行，始能收效。現第一步定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爲宣傳期間，通飭各社教機關，運用演講，文字及電影等方法，擴大宣傳，務使人民腦中，深留印象。

2、表率 宣傳力量，既已普遍，於是規定第二步爲表率期間，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全縣公務員及地方領袖，務須嚴格實行新生活，並隨時派員檢查，以防鬆懈。

3、推行 查人民既受宣傳之感動，復有表率之可風，責以奉行，必能收效，於是規定第三步爲普及期間。訂定進度表，按期張貼通衢大道，互相監督實行。如第一週爲「不准隨地吐痰」，第二週爲「走路不准吸煙」等等，依照次序，計日程功，以挽頹風。

決議 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切實辦理。

一件 **請變更縣保衛隊駐防辦法並將隊伍儘量支配於邊區及重要各地以利警衛案**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理由 查縣保衛隊現行駐防辦法：係以一分隊爲單位，本縣隊數不多，地方遼闊，既感不敷分配之苦；且二分隊集中一處，地方公屋有限，時有難以安頓之虞。亟應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加以變更；並將隊伍儘量分駐邊區，及重要各地，以利警衛。茲擬定辦法數條於後，即請公決。

辦法 一、每分隊三班，分駐三處；以地勢毗連，易於呼應爲原則。

二、第四區之錢門塘、望仙、安亭、葛隆等處，均各駐保衛隊一班。其餘各區，照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 交警衛組審查，擬具整個辦法，提會討論。

一件 二十三年份編送第二期地價稅通知單對於滯納罰金應仍照上年份載明超限照票面每元加徵滯納罰金幾分幾釐以便核算案
提案者會員顧兆昌

理由 查本年第一期地價稅通知單，對於滯納罰金之刊載，殊欠明瞭；該通知單僅載超限應按省稅加徵百分之幾，而省稅若干，並未標明田則，故無從知悉。恐任何業戶，不能算出滯納罰金之數，未免滋生流弊，殊非便利人民之道。請

提案者會員盛毓駿

公決。

辦法一、請縣政府將二十三年第一期地價稅，逾期應按省稅加徵百分之十之滯納罰金，照票面每元應納罰金幾分幾釐；續限百分之十五，三限百分之二十，均應照票面每元應納罰金幾分幾釐。出示布告，俾衆周知。

二、第二期地價稅起，應仍照上年份載明逾限照票而每元加徵滯納罰金幾分幾釐，以便人民折算。

決議照案通過。

一件 減少催稅警名額提高待遇以專責成而

利稅收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查本縣徵收田賦，分爲三百四十九圖，催稅警（即催科吏以下均稱催稅警）人數共有一百七十餘名，其中良莠不齊，人品複雜，而徵收費項下每年催科工食，共祇二千七百六十餘元，以之平均分攤，每年祇十六元有另，月祇不足一元四角，無論如何，萬難維持其個人生活，種種流弊，由是而生，欲祛積弊，非減少名額，增加待遇，不爲功。茲擬具辦法提請討論，敬希

公決。

辦法一、原有催稅警一律革除，凡原充催稅警中之品行端正熟悉業務者，均得覓取殷實舖保，填具志願書，由所在地區長保薦，經縣政府審查合格者，給諭着充。

二、全縣催稅警名額，以四十名爲限；每名辦理催科事務，定八圖至十圖。

三、催稅警工食，視其事務繁簡，分爲二等。一等每月支五元，二等每月支四元；按月填具收據，由縣核發。

四、各催稅警，凡發現有兜收欠繳匿報等弊情事，卽予革懲，並追繳其贓款。

五、二十二年田賦以前各原有催稅警積欠田賦，由縣限令負責清理清楚後，得免責任。

一件 改良徵收方法優給催科吏工食切實清

除積弊案

提案者會員顧和澍

理由查本縣徵收費，民國初年，祇有四釐，作正開支。嗣以實在不敷，由縣迭請增加。迨民國三年，奉准增至六釐。隨糧帶收至今，改爲人民負擔，而徵收費有益無絀矣。且自本年始，又將地價稅三角合併爲二期分徵；則造串工食，及紙張等費，實已改少三分之一，而徵收費仍舊也。乃各圖催科吏工食，額定本微，不足以糊其口；如本城和澍所居之拱七圖，範圍本小，聞全年祇有銀八九角。其他各鄉中之最多者，每年間亦祇有七八元而已。然皆積欠未放，其平日領取通知單，奉傳諭話，解繳糧款，以及散發通知單，催追舊欠等；路程遙遠者，工資雖不必計，而舟車飯食，以及一茶一點，無不需費。在人民已有徵收費

之負擔，本不當再有額外供給；如不優給工食，將何所取償。積弊日深，不獨人民隱受其累，恐稅收亦受影響。前當第六次縣行政會議開會時，周會員公勵建議：本縣催科吏之不良者鄉民託其代完錢糧不給執照侵吞國稅甚至巧立名目敲詐鄉民應如何整飭改善以裕國課案。其理由：（一）催科吏代鄉民完納之錢糧，往往不給執照，一再延宕，或有與之交涉，則聲言縣府執照，尚未發出，錢糧實被其中飽；甚至侵積數年，從未一給執照者。及至催徵舊欠時，反說鄉民未完。（二）鄉民中有以經濟關係，請託催科吏先完半數者；亦有不照票面先行完納，而鄉民則因未曾繳齊稅款，不敢索取執照。乃至催徵舊欠時，鄉民受全部之損失，有苦難伸。（三）催科吏每逢催徵舊欠時，往往巧立名目；如額外增加滯納罰金，索取出差費等。竊以爲此皆周會員洞悉積弊之言，業經議決：由縣政府傳諭各催科吏，痛改前非；如果再有此種情事發現，予以嚴厲處罰。等語；紀錄在案。但各機關公務人員，皆有相當俸給；而催科吏同爲公僕，豈可爲地方獨盡義務。查本年七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各縣編送徵收費預算須知，內有（第三條）各縣田賦徵收費，應全數充作經徵人員之薪津，暨編造冊串，籌辦催徵，以及其他有關徵收事項之用，縣政府不得私行提成留用。（第四條）各縣田賦徵收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縣縣政府核定，列入預算，並專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案列表，呈報財政廳查核。（第五條）各縣田賦徵收人員，如有仍向業戶私取陋規，或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依法嚴懲外；該縣縣長，應負連帶責任。等語；方今催追舊欠，限令催科吏分期解繳，各具切結，情近捆紮，責任甚重；而催追之後，鄉民之鑒於款交催科吏，執照不易領到，并冀避免額外需索者，仍欲自行投櫃完納。平心而論，此種欠戶，尚屬良民；乃徵收處堅拒不收，必使交於催科吏代繳，對於周會員前提理由，置若罔聞，毫不顧慮。且與其所提之第三項，似有爲叢毆爵之嫌，何怪近時有內外朋分之浮言。空谷風生，莫明真相。基此理由，應否改良徵收方法，優給催科吏工食。並對於第二次政務會議議決二十二年度田賦徵收費預算內，原有催科吏工食一項：計約銀二千七百餘元。茲爲鼓勵認真追繳起見，將上項工食，停止發給，改充獎金一案。需否聲請覆議修改，以清積弊之處。請公決。

〔辦法〕一、催追舊欠時，凡人民自行投櫃完納已處罰金，徵收處當一律收納，仍即製給執照，不得有所推託。一面將已完之戶口，於抄出之白冊內，隨時取銷。庶不良之催科吏，或有在外舞弊，徵收處可無通同之嫌。須知徵收處徵收人員俸給，悉受人民帶徵之費，不當祇圖徵收處之利便，貽累人民。

二、催科吏工食，值此徵收費特別充裕之時，當利益均沾，從優規定數目，分期發給；則既不枵腹從公，一切越軌行為，應即嚴行取締。

三、催科吏職務，查田賦經徵規則第八條：有總徵收處催徵警受總處主任之監督指揮，由督徵員統率，專負傳催各業戶投處完糧之責，不准兜收代完之規定。本縣催科吏，即總徵收處之催徵警也。積弊既深，當遵照田賦經徵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專負傳催各業戶投處完糧之責，不准兜收代完，致滋流弊。其奉公不力者，應分別處分；認真辦事，潔己從公者，於所給工食外，另定獎額，分別加獎，以示鼓勵。尤不當稍仿捆紮辦法，隱復從前夫束虐政。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先交財政組合併審查。

一件 十八年份預借冬漕應由縣政府呈請省

政府准令民財兩廳開徵本年第二期地

價稅時如數發還案 提案者會員顧和澍

理由 嘉定當十五年啓徵漕時，曾預借十六年漕糧，每石銀一元五角。而至十六年冬漕啓徵時，此項借款，並未如期發還，迨十七年啓徵冬漕，始由本縣財務局，製給印據，預借十八年冬漕，每石銀一元五角。即將此項借款，抵

還十五年預借未歸之款，是屆末再照繳現款。但迄今又閱六年，查去年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議決：此項預借冬漕，發還之期，再展一年。而自本年始，本縣三期地價稅，合併爲兩期分徵。則本年第二期地價稅開徵時，實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此項預借冬漕發還之期。值此人民舊欠，按戶嚴追，修正江蘇省用賦滯納罰金規則第四條：凡逾會計年度，仍不赴櫃完納者，得按圖開列欠戶姓名，傳案押追，至繳清時爲止。人民滯納，罰不容恕，而國家久欠下民者，何以言之。恐小民雖愚，氣亦難平。應由縣政府歷敘久假未歸之失信於民，暨本縣連遭水災兵災，今夏又受旱災，民力凋敝，農村破產。呈請省政府查照去年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准令民財兩廳，將十七年預借十八年冬漕，每石銀一元五角。於二十三年第二期地價稅開徵時，如數發還。上以尊重國家信用，下以救濟閩邑農村。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

一件 歲歉減成本年第一期溢完之地價稅應

遵照省令於第二期當年流抵案

提案者會員顧和澍

理由 查民國二十年，本邑重受水災各區，分別減成。而始二十、始二十一、陶南、陶北等圖，被災尤重，賦全豁

免。秋勘定案之後，奉准第一期地價稅溢完之數，於當年第二期地價稅開徵時流抵。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期地價稅開徵，其通知單及執照內，果有刊明，所有原徵忙銀各稅，除於第一期已徵五成外；本屆第二期按數核減等語。是第一期溢完之數，得於第二期流抵矣。不料一二八淞滬事起，本邑水災之後，又受兵災。事平之後，奉准豁免二十年第二三期地價稅，暨二十一年第一期地價稅。除完二十年之第二期地價稅者，尙准於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開徵時流抵外；其二十年第一期內溢完之數，雖由縣政府呈請流抵，無如省批，屢加駁斥。初謂已准下忙流抵，何得牽動上忙。繼謂不追既往，迄未核准。殊不知二十年秋收歉薄，雖准分別減少，而第一期地價溢完之數，盡被沒收。始二十等各圖，原准全數豁免。實則第一期徒完五成，國家空享減成豁免之名，人民實含沒收重徵之苦。災歎瀕仍，農村破產，今夏亢旱異常，秋收告歉。業經各區區長，將本邑被災情形，分別呈報在案。一俟秋勘定案，核減成數，人民痛定思痛，自當有鑒前車。應由縣政府遵照前頒省令，將第一期地價稅內溢完之數，即於本年第二期地價稅開徵時，當年流抵，以恤民隱。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案通過。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一件 本年旱災請辦摘荒案

提案者會員夏琅雲

理由 本年旱魃爲虐，爲數十年來所僅見。禾稻有因無水可扞而未種者，有雖種而後來斷水枯槁無收者，田賦應豁免，此種田居少數，不及十分之一。高田花稻，因缺水而半荒半熟者，田賦應改成，約占十分之三四。至水分充足之田地，花稻可望豐收者，田賦應照徵，不宜折減，大約居半數以上。若照往年辦災成例，一律普減幾成，似不足以昭公允。豐收者多取之而不爲虐，乃減成以啓其倖災之心。全荒者枯粒無收，將令其賣妻典子以償賦乎？恐仁者所不忍。竊以爲本年雖大旱，究係偏災；棉花耐旱，早花大半豐收。故此大辦災，似應摘荒，不應普減。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某地全荒，某地半荒，令鄉警報告鄉鎮長。由鄉鎮長勘訪屬實，造表報區呈縣。縣府派員往勘，如所報不實，酌量懲戒。全荒者免徵本年田賦，半荒半熟者酌減數成，不荒者照額徵收。

決議 本年秋收成色，已由秋勘會議決定，呈請普減在案。本案毋須討論。

一件 規定本年還租成色出示曉諭全縣民衆

以免發生爭執案

提案者會員黃世祚

理由 本年七八月間，亢旱爲災。近一週間，又復風雨連綿，農作物均受損害。秋勘成數，雖已報省。但派員勘驗，往返磋商，一時恐未易決定。但按照本縣向例，還租早者，十月初已屆頭印之期。倘不早爲規定，必致參差不一，發生爭執。照本席意見：目前收租，暫行規定爲八成；將來如再核減，由業戶照數算還，一面由縣政府出示，曉諭全邑業戶佃戶，一體遵照，免生爭執。是否可行，候公決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一件 請議嚴令各田主收取田租應隨時照市

結價並出具收據以免糾紛案

提案者會員陸麟助

唐也愚

潘志久

理由 查本邑田農繳納田租，向在每年秋收之後。但繳納時往往不能全數清償，故田主方面，祇在租賬上登記收到銀錢貨物數量而已。並不結定價格，待至明春米價高漲時，始行結合租額。因市價之不同，竟有每石差三五元之巨

，致引起無謂之糾紛。查佃農繳納租米時，認爲依照當日時價結核，不過尙少尾找而已。在田主方面，因延遲翌年清明時結算，爲時既久，價格之相差，自必甚鉅，雙方因此而涉訟者有之。然公家判斷，亦多憑田主租賬計算，致佃農方面，吃虧殊甚。如此情形，實有整頓之必要。爲特請議嚴令各田主，將收得租米，或其他物品，應一律照市價結算，出付收據，以資憑信，而免糾紛。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由縣政府通令各區公所，轉各鄉鎮長，通告各田主。凡收取租米，應隨時依照市價結算，並出具收據，以爲憑證。如有不遵者，准許佃農呈請罰辦之。

決議 照案通過。

一件 錫滬公路本邑徵用之民地賦稅應卽割

除並將應發地價從速撥發以慰民心而

示公道案

提議者會員周公勵

理由 國家爲謀公共便利而築路，徵用民地，給以地價，法有規定。但已徵用，應卽給以地價，是爲公平。本邑所徵之民地，不但地價遷延未發，糧亦未割，而賦稅仍需攤負。二種損失，何以爲償。理應從速設法解決，以慰民心，而示公道。請公決案。

辦法 一、縣府建設科，會同土地局，趕即分別測丈估用若干畝分。詳列圖號，戶名，列表轉飭徵收處，分別割除，呈 省核示。

二、呈請 建設廳，速即撥發地價；如無款可撥時，呈請在帶徵之建設經費項下，先行墊發。

一件 錫滬公路徵用民地應由縣政府呈請省

廳發給地價推收賦稅案

提案者會員顧和澍

理由 本年錫滬公路開辦，從太倉至上海之間，經過本邑，徵用民地為數甚鉅。而興築之時，葦麥雖將成熟，尙未登場。祇以工程之急，刻不容緩，不得不全部犧牲，秋收亦從此絕望。無如地價迄未發給，賦稅尙未推收。土地既非所有，負擔未許或輕。查修正江蘇省滯納罰金規則第四條：凡逾會計年度，仍不赴櫃完納者；得按圖開列欠戶姓名，傳案押追，至繳時為止。則莫須有三字冤獄，以後如何得白。應由縣政府呈請省廳，將錫滬公路徵用之本縣民地，迅行一律給價。所有該地應完之賦稅，即行分別推收。自本年第一期地價稅為始，不再任人民負擔。以彰公道，而恤民艱。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決議 一、該路估用各戶土地，已由縣政府測丈，應即分別造具清冊，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自廿三年第一期地價稅起免除田賦，准予流抵，如該戶土地全部被估用者，已徵田賦，應即發還。

二、估用各戶土地，應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照給地價。

三、圖冊造成後，發交土地局為備查。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二次大會

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會員

顧兆昌	楊師曾	陳幼民	徐元鑄	馮小彭	陳少雲
王荃士	衛光炯	楊保和	姚明輝	黃世祚	武錫壽
顧秋濤	梅祖德	顧輯卿	潘指行	章兆熙	錢壽楨
蔡秉章	歐陽子南	金伯琴	許次玄	戴元善	顧耀興
盛毓駿	唐也愚				

列席者 金勛衢

主席 許次玄 紀錄 黃世法 陸會鼎

一、如儀開會

二、討論

一件 設立織物產銷廠復興家庭織布工業以裕農村經濟案

提案者會員潘指行

理由 本邑農田五十餘萬畝，分配於二十萬農民，每人僅得二畝有半，以二畝有半農田所收作物，供一人終歲生活之需，無論如何豐收，實有不給之虞，在昔生活程度低下時代，農民所恃以爲生活之資者，猶不僅爲農田之產物，軋花紡織之具幾於無家不備，蓋耕作之外，家庭工業，實至普遍，紡織出品不但足供本縣之用，抑且有大量之外銷。南翔婁塘之布，馳名江北蘇浙，東門南門之布經市場，盛極一時，至今年老者猶稱道弗衰，足見當年農村之家給人足，得力於紡織之收益者實多，近二三十年以來，農民售籽花而購布疋，軋花紡織之具，已絕跡於農村，紡織之收益毫無，而生活程度則繼長增高，農田猶是此面積，而人口則日漸繁孳，食者衆而生者寡，既背生財之道，有餘暇而無所用，更增消費之途，欲求農村經濟免於窮蹙，豈可得乎，故在今日而言救濟農村經濟，於改良農產物品種，講求耕作方法以謀增加生產而外，更當利用農民剩餘人工，發展農村家庭工業，庶幾有馀，農村家庭工業之最適宜者，莫過於織布，男耕女織，古訓昭然，嘉定爲產布之區，遺風雖替，恢復非難，惟舊式布疋，今已無人樂用，

必須研究產品之適合時尙，方可謀銷路之暢通無滯，茲事體大，非一鄉一鎮一人一家各自爲謀所能興舉，必合全縣之力，而後舉辦可見成效，提案人以爲宜在全縣適中地點，設立織物產銷廠，總持全縣織物產銷事宜，在各鄉鎮，則組織合作團體，承廠之指導，爲各織戶之代表，庶幾對內則有系統，對外可以控制，如果此案得多數之通過，通過後又能實行，假定全縣有織戶二萬戶（占全縣農戶之半數）每戶年獲工資一百元，即全縣農村每年可增加收入二百萬元，其裨益不綦鉅哉，茲將辦法大綱，具列如後，是否可行，謹希公決。

辦法 一、織物產銷廠總持全縣織戶織物之產銷事宜，其職務如左：

- 甲、全縣織戶織機之打樣製造修理。
- 乙、全縣織戶織物之種類式樣，隨時設計規定。
- 丙、全縣織戶技術之教授指導。
- 丁、全縣織戶織物原料之購置分配。
- 戊、全縣織戶織物之收集銷售。
- 二、織物產銷廠設左列各場處。
 - 甲、製機工場（供給各戶織布機及其他用具）。
 - 乙、織布工場（教授各戶織布方法）。
 - 丙、經布工場（供給各戶布經）。

丁、染色工場。

戊、整理工場(出品之整理)。

己、進貨售貨處(原料之購進分配，成品之收集銷售)。

以上甲、丁、戊、工場，得委託代辦，不自設立。

三、各鄉鎮志願從事織布工業者，由鄉鎮長介紹，到廠學習，畢業後。(技術嫻熟即爲畢業)向廠購買布機布經，及各種原料攜回家中工作，無力購買布機者，可覓保向廠租用，其布經原料，亦可賒欠，惟須酌償租金及利息。

四、織戶所織布品，種類式樣，由廠隨時規定，各戶不得自由更變。

五、織戶需用布經原料，一律向廠購買或賒用，織成布品隨時交廠銷售，不得自行出賣。

六、每一鄉鎮有織戶七家以上時應組織合作團體，以便聯絡接洽。

七、織物產銷廠開辦設備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借撥之，其活動資金，向銀行抵借。

八、本案如果成立，應先組織籌備委員會，設計進行。

決議 照案通過。

一件 請提倡各鄉村自動籌設棉織合作所以

樹副業而濟農困案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陸麟勛
提案者會員唐也愚
潘志久

理由 查吾邑農民，近年以來，除春耕秋收之外；毫無其他事業，可資生活。致青年閒遊街坊，婦女閉門坐吃者，比比皆是。虛費寶貴光陰，造成農村破產，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據老農家言：遜清時期，鄉農每至冬間，青年撻糶舂米，婦女紡紗織布，冬場期間，賴以生活。故遇荒災，並無十分恐慌。目今挽救農村，非提倡籌設鄉村棉織合作所不爲功。

辦法 由縣政府曉諭鄉農，每村自動籌設棉織合作所，勸導富農投資入股。並規定獎勵方法，切實提倡。如能每村設至棉織機五架以上，及翻織新樣者，政府予以獎狀。並許在農民銀行，息借資本百元以上。如借得資本，中途停止者，應向請求人負責追償。產銷方面，應請商會聯合各商號，組設棉織產銷合作社，並在鄉鎮，設立分社，以便產銷。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與設立織物產銷廠，復興家庭工業，以裕農村經濟案，併案辦理。

一件 本邑農村副業已呈崩潰之象與農民生

活至關重要應速設法救濟案

提議者會員周公勵

理由 本邑向以土布爲農村副業之最大生產，每年收入，計有數十萬之鉅。自被洋布推銷後，幾成消滅無遺。次有黃草織品，運銷外洋，亦極可觀。毛巾一業，亦有相當歷史。現均相繼失敗，推原其故，缺乏經濟組織，又無統盤計畫，有以致之。時至今日，天災人禍，農村經濟破產。若不設法救濟，農民生活，更不堪設想矣。爰特提出，請公決。

辦法 一、先行詳細調查，分別副業種類，所需原料數量，以便統計。

二、歡迎接洽外界投資，改良副業。

三、組織產銷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

四、定獎勵副業辦法。

決議 通過。

一件 土棉質劣應否調換棉種裨生產增加以

圖挽救農村破產案

提案者會員顧兆昌

理由 調換種子，足以增加生產。總理在民生主義中，

會經論及。本縣農作，以棉產爲大宗；如能調換適當棉種，則棉花生產之增加，可立而待。救濟農村口號，得以實行。查棉花之種類甚多，有愛字棉，有脫字棉，有平教棉，皆屬美種，不適本縣栽培。有孝感長絨，有通州雞脚棉，因收量不豐，亦不適於本縣栽培。有百萬華棉，爲中棉中首屈一指者，原產地在吳淞。本縣今年推廣，計有六百餘畝。現雖收穫尙未結束，但據各方報告：均云蟲蛙蠶板甚多，落果之性亦烈；品質雖佳，而收成較差。故本所除對於種植農戶，另予保障外；明年擬再加研究，限止推廣。尙有一種江陰白籽棉，產於常熟江陰之間。其地與本縣相距，不過二三百里。棉鈴大而纖維長，因此收量每畝可增一二十斤，花衣每担，可提高二元。經本所與農民先後六年之試驗，均云較本地棉爲優。是以大批換種澄陰沙棉，農民毫不懷疑，事亦輕而易舉。會員回憶民國二十一年時，曾購澄陰沙棉子一千担，沙頭棉子五百担，爲日軍焚燬，未得結果，至今尙有餘痛。但不能因上次之失敗而灰心，以阻礙棉產改進之大計。故會員之意，仍擬於今年冬季，採辦大批澄沙棉種，推廣於農民；並代爲負責運銷，爲民謀利，諒邀贊同。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決議 由農業推廣所計劃，呈請縣政府執款採辦推行。

一件 合作事業應予提倡儘二十三年度內每

鄉鎮至少須成立一合作社以增進農民

福利案

提案者會員顧兆昌

理由合作事業，利益之大，亟應提倡，盡人能知，毋待贅述。本縣各鄉，現在已經成立之棉花產銷合作社，計有十七所；但社員人數，究嫌太少，影響無多。如能每鄉鎮成立一合作社，庶可普遍吸收社員，則凡社員出納貨品，均可由聯社整批購進銷售。以及地方上一切建設，與公益事業，亦均可藉合作社之力，一一舉辦。將來新嘉定之造成，或即始基於此。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由會函請 縣政府，令飭合作指導員，責令各區公所，從事指導組織。儘二十三年度內，每鄉鎮至少須成立合作社一所。並由縣函請縣黨部，農民銀行，農業推廣所，教育局，協助進行。

決議原則通過，交縣政府辦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達到每一鄉鎮有一健全合作社為目的。

一件 東門水關內外一段河道淤塞不堪亟應

開濬以利交通案

提案者會員顧兆昌

理由自東門城內起，至浚源木行止，一段河道，淤塞不堪。該段河道，為本縣船隻往來吳淞瀏河所必經之要道。每屆冬令，水深不過尺許，行船每被阻塞，怨聲載道，聞之難堪。亟宜於今冬從事開濬，並將水關門放大，以利交通。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函請 縣政府於本年冬季，即予着手開濬。

決議交建設財政兩組合併審查。

一件 以工代賑修浚境內重要河道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本縣北臨婁江，南襟吳淞江，潮泥所至，境內河渠，輒至壅塞。歷年雖經擇要疏浚，但尚難普遍施工。至今夏旱魃為災，水源漸涸，幾釀巨患。是以開河道源，使蓄洩咸宜，實為治災之本。倘能利用今冬農隙，將重要幹河，以工代賑，分別浚治，尤屬一舉二得。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辦法一、各區調查應浚河道，送由縣政府彙集後，即行分別測勘，繪編計劃圖，預算書等，確定全部工程經費，再行呈請省廳，撥發賑款。

〔決議〕交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審查。

一件 擬開通全縣河道以利農田而活民命案

提案者會員陳少雲

〔理由〕查全縣河道，大者賴以交通，小者資以灌溉，皆爲人民之命脈，賴以生活者也。民元初間，政府考成甚嚴，年有開河之故事，邇來十九淤塞矣。今者旱災已成，農民方始感覺，奔走呼號；政府雖有開河之計劃，但爲經濟所限，舉其犖犖大者而已。至僻處鄉間之河道，關係農田之灌溉，人民之飲料，耳目容有未周。棟涉足所及，父老羣相咨嗟。詢以何不自謀，則以主持乏人對。爰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由縣政府召集鄉鎮長開會，責成調查河道，約集鄉鎮民會議，定期實行。

二、每鄉分作若干段，每段置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就所在地人民指定呈報。

三、需用工作指導人員，由縣政府選派之。

四、每區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鄉鎮長督促之。

五、縣政府與區鄉鎮長，切實聯絡，實行輔助，勿作公文來往，致延時日。

六、當地人民，有刁頑違抗時，縣府應予區鄉鎮長以制止

權。事前固宜明白布告，臨時應派專員調查，與勸導兼施，俾免蒙蔽，而絕枉縱。

七、所有在職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負連帶責任，（如鄉長有弊區長連帶負責區長有弊縣長聯帶負責）舉發在先者免。

八、所有人工工資，按畝負擔。各河用經費，按受益田畝攤派。

九、城區鎮鄉房屋地，出工照田畝加倍。村房屋地，與田畝同。

十、召佃田畝，出工照自耕田畝加倍。

十一、坡地與田畝同。

十二、工價以每公方一角爲度。

十三、工作由農民担任，以調濟今年旱災。

〔決議〕交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審查。

一件 擬開老吳淞江請撥經費案

請議者黃渡鎮鎮長金助衢

顧耀興

連署介紹者夏琅雲

盛毓駿

〔理由〕查黃渡鎮志載：乾隆二十八年，在鎮南開越河（俗稱新吳淞江）。吳淞江內，往來船隻，均走越河。而原有

橫貫黃渡鎮之吳淞江，雖稱老吳淞江，實即黃渡之市河。南岸爲青浦界，北岸爲嘉定界，前清屢次開濬吳淞江，均開越河。而老吳淞江，數十年未濬。東面老河口，已淤塞不通；西面市鎮繁盛之處，空船雖可通行，然水深不滿尺。每至夏天，河水污穢不堪。非唯交通不便，抑且有礙衛生，亟宜開濬。按太倉嘉定山鹽鐵塘或吳塘開來之船，至黃渡，均須先經老吳淞江然後入新吳淞江至滬。此河不開，鹽鐵吳塘之水，無可歸束，爲害不僅黃渡一鎮。前請嘉青兩縣政府，派技術員來黃測勘，擬先開西段，預算經費，約一千五百餘元。東段已淤塞，工程較鉅，容再請會派技術員測算。約可分三段興工，全河濬費，假定爲六千元。三分之一，由地方籌募。三分之二，由嘉青兩縣府，各半撥補。除另向青浦縣政府請款外；擬請嘉定在帶徵水利費或建設費項下，撥補二千元。爲此提出議案，請公決。

決議 交財政建設兩組審查。

一件 境內河道淤塞影響農田急行設法疏浚

以利民生案

呂雲彪

提案者會員楊保和

衛光炯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理由 查本邑爲濱海之縣，境內各幹河，每以潮汐關係，時形淤塞。尤以東北距海較近，淤塞爲易。故歷來境內之各幹河，每越若干年，必由公家設法疏濬。近來如東鄉之界涇，蒲華塘，華亭涇，東黃姑塘，楊涇，西鄉之吳塘，南鄉之花園浜，北鄉之殷涇塘東段等幹河，或則淤塞不通，或則僅存一綫，在雨水調和之年，農業灌溉，尙感困難。今夏天氣奇旱，非但農田無法灌溉，即日常飲水，亦無由汲取。因此吾行政當局，召集地方人士，籌劃鉅款，購備機器，奔走營救。然考其收效，則微乎其微。設以此項救濟鉅款，充作開河經費，將境內之淤塞幹河，一一設法疏浚，庶有備無患，而免臨渴掘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辦法 由縣府組織浚河委員會，實地考察境內淤塞幹河，設法疏浚；應需經費，由會設法籌集，其他徵工事宜，亦由會討論規劃之。

決議 交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審查。

一件 重建瀏河墅溝兩閘開浚東練祁塘擇淤

疏濬蒲華塘墅溝以防旱潦案

提案者會員顧和樹

理由 本邑入夏亢旱，禾棉枯槁。臨時防禦，雖由縣政府

議購抽水機，及請寶山縣政府，開放石洞，爲本縣補救辦法。但當時支河底多龜斥，其機之大者，祇能將幹河之水，辱入支河；小者亦祇能幹河兩岸，辱水入田。田多機少，咸苦杯水車薪。而東練祁塘淤淺已久，羅店以東，淤淺尤甚。石洞雖得開放，吳淞之潮，仍不能長驅深入。况歷久不雨，幹河之水，亦形將涸。全縣人羣，幾皆坐以待斃。幸新涇開浚在前，瀏河之潮，雖值小汛，依然高漲；源源而來，澄橋內外水勢，尙有半尺高下；邑中田禾之灌溉，人民之飲料，得未斷者，皆瀏河之潮，實利賴之。苟東練祁塘亦已開浚，蒲華塘暨溝均無淤淺。則瀏河之潮，可得雙方並進。邑中之農作物，當不損害至此也。今爲亡羊補牢計，一俟冬令水涸，農事方隙，應將蒲華塘以西之東練祁塘。（蒲華塘以東之練祁塘南半寶界北半嘉界以前聯合開浚無一結果）先行籌劃開浚；並將蒲華塘暨溝擇淤疏濬，一面由縣政府會同太倉縣政府，將瀏河暨溝之閘，設法重建；則平日賴以蓄清東北鄉各河，可免時營開浚。早則啓閘納潮，水則啓閘宣洩，思患預防，庶免臨渴掘井，徒喚奈何。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瀏河暨溝兩處閘基，均在太界，當由縣政府，會同太倉縣政府計劃重建；其經費應視嘉縣獲益較多，太縣獲益較少，各當分別担任。

二、築閘經費，本月九日，崑太嘉寶水利研究會，在上海開第八次常會時，主席有報告：省方現在確定大規模設閘情形，除大閘由省方在新成立之公債內支給創建外；另撥銀五十萬元，爲補助各縣建設小閘之用。本縣所需重建瀏河暨溝兩處小閘，業由和澍曾同會員顧瑞臨時提案請設，當經紀錄在案。後若果得補助，定有不敷之數，尙須預行籌備。

三、暨溝一閘，其地點現在省方規定建設瀏河大閘之外，大閘建成之後，恐平日渾潮侵入，勢將加厲，建設尤不容緩。而爲本縣防旱計，須將東練祁塘，預行開浚，並擇蒲華塘暨溝淤淺之處，亦行疏浚，方可獲益。

〔決議〕交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審查。

一件 縣境臨江各河港應築閘壩甚多需費頗鉅擬籌集工款以資興辦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本縣南北河港，因受婁江吳淞江潮泥之倒貫，輒至淤積。年來經擇要浚治，而不數年後，仍恐壅淤如故。其治本之法，惟有將臨江各河口，擇要建築閘壩，以利蓄洩。但工艱費鉅，以本縣目前財力而論，實有不逮。茲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全縣應築閘壩，約計十處，需費二萬五千餘元。除撥用本年度水利經費四千七百元外；其餘不敷之數，呈請省廳補助之。

決議交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審查。

一件 界涇河淤塞日甚灌溉交通妨礙至巨上年雖動議開浚因寶山縣費絀請求暫緩今年應如何設法疏浚案

提議者會員徐元鑄

理由查界涇河界於嘉定寶山兩縣之間，南起羅店，北至瀏河，長約二十華里；自前清開浚以來，迄今將近四十年，所以全河完全淤塞。前年屢議開浚，卒因兩縣經費有無之故，難於實現。上年本邑徵工浚河委員會議決：界涇本列入應行徵工疏浚之一，本所曾奉令與寶山縣各區長集議開浚。雖議有辦法，又以寶山縣無的款，請求暫緩開浚。今年適值天旱，農民灌溉，非常困難，農作損失，更難計數。地方父老，交相責難，再不設法疏浚，何以對地方。應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辦法應由本縣縣政府，咨請寶山縣政府，會同查案，尅期開浚。

決議交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審查。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一件 徵工浚河應酌給方價以資賑濟案

提議者會員張志霄

顧耀興

理由言農田者，必曰水利。我邑塘壩縱浦，灌溉本易。祇以年久失於修治，一遇水旱，即致無法補救。二十年份大水，禾田淹沒，竟成巨災。鄉先輩黃允之先生，主張大興疏浚河道，困於經濟，延未舉行。本年入夏亢旱，因河身淤墊，幹支各河，不能流通，灌溉維艱，以致禾苗枯槁；甚至不及插秧者，所在多有。間有臨時剗深，引水內灌；然臨渴掘井，裨益殊渺。經此創痛，欲爲亡羊補牢之計；惟有乘農之隙，修治水利，酌給方價；實行以工代賑，減少農民痛苦。水利既修，雖遇水旱偏災，不致束手無策。一舉而兩得，實爲救濟農村急要之圖。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辦法一、浚河工夫，照省頒徵工浚河辦法，就地徵集。二、縣設徵工浚河委員會總會，主持辦理疏浚幹河事宜。區設徵工浚河委員會分會，秉承總會，主持辦理疏浚鄉鎮支河事宜。

三、挑河一方，給工資一角；在本縣水利經費項下開支。如有不足，援照江蘇省救濟旱災舉辦工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請省欸補助。

〔決議〕交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審查。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三次大會

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半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會員

- | | | | | | |
|-----|-----|-----|------|-----|-----|
| 楊師曾 | 衛光炯 | 徐元鑄 | 楊保和 | 梅祖德 | 唐也愚 |
| 馮小彭 | 潘指行 | 顧秋濤 | 黃世祚 | 武錫壽 | 顧耀興 |
| 盛毓駿 | 姚明輝 | 陳佩青 | 顧兆昌 | 王荃士 | 陳少芸 |
| 金伯琴 | 顧輯卿 | 戴元善 | 歐陽子南 | 許次玄 | 錢壽楨 |
| 潘志久 | 章兆熙 | 陳幼民 | 蔡秉章 | 呂雲彪 | |

主席 潘指行(主席因事不能出席由副主席暫代)

紀錄 潘兆平 黃守詵

一、如儀開會

二、討論

一件 擬將各鄉鎮車捐全數撥充當地修築道

路橋梁經費案

提案者會員戴元善

〔理由及辦法〕查修築道路橋梁，為地方自治事業中重要工作之一。與商市繁榮，實業興衰，均有密切之關係。是以

本縣車捐，向歸各區徵收，以便隨時修築道路橋梁之用。今因各縣設立縣金庫，是項車捐，奉令亦須繳存金庫。為防止流弊起見，法至善焉。惟橋梁道路之坍塌，往往有臨時發生，而須隨時修築者。如前八區之車站，至安亭鎮之石子道路，靠河忽然傾陷，橋梁突然坍塌。若公文往返批准而後興修，勢必交通阻礙，車捐停收。元善有鑒於此，為特酌擬辦法數條如下：

一、仍由各區公所徵收，按月將收支報告縣金庫，以備查核。

二、如無區公所之地方，准由鎮公所代為徵收，報由區公所轉報。如是則一方可防止流弊，而不妨礙金庫制度；一方則仍可隨時修築，而不妨礙交通。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決議〕全縣人力車捐，由縣政府委託區公所代收，平時須隨收隨解；惟遇緊要工程，區公所得呈准縣政府代辦，動用收起捐款，再行抵解，用途仍照成案支配。

一件 城廂內外及重要各鄉鎮街巷寬度應否

早日規定以資遵守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查拓寬街道，為整頓市容，便利交通之要舉。本縣城廂內外，及各重要鄉鎮街道，各級寬度，尙未規定。以

致取締建築，無法舉辦。但社會演進，交通日繁；對於各級街道之寬度，應否早日規定，公佈遵行。提請公決。

〔辦法〕一、城廂內外各項街道，由縣政府建設科派員分別調查，就交通之繁簡，規定各級寬度。至各重要鄉鎮街道寬度，由所在地區公所規定，送由縣政府彙集後，再行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士紳等，開會討論確定；並呈報省廳備案。一面公佈施行。

二、各級街道寬度確定後，即厲行取締建築；各鄉鎮取締事宜，由縣府分飭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每月終報縣備查。

〔決議〕通過。其街道寬度，已規定有案者，仍參酌原規定辦理。並由縣政府設法將城廂內外及重要市鎮街巷寬度，繪具詳圖公布。

一件 擬整理鄉鎮道路並於繁盛之區預定道路設計案

提案者會員陳家棟(即少芸)

〔理由〕查我國因頻年內亂不已，人民蕩析離居，託庇外人士下。所有地租，房租，店餘等種種收入，亦均隨之流出。致租界人口膨脹，釀成越界築路之舉，損及國權。寄居日久，益覺內地交通之不便，街道之不整，不願還鄉。因

之經濟恐慌，農民告貸無門，坐以待斃。即鄉鎮長每欲舉辦一事，輒以限於經費無出而中止。故地方事業之發展，與夫人文之進化，胥視交通之便利與否為轉移。擬請政府早為設計，庶挽已去之人心，而分租界之繁盛。况四境道路貫通，為縣長民選完成自治縣要政之一。草擬辦法數條，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一、責成區鄉鎮長，查明轄境村莊及戶數，詳細造冊。

二、查明村與村之道路，共計若干條。

三、查明鄉鎮村內之道路，共計若干條。

四、村與村間之道路，約集村民，先行開拓至適宜尺寸。

五、各鄉鎮已成之道路，速繪改良設計圖公布之，逐年改進。

六、車站為交通往來要道，繁榮自必占先；應於一方里內，迅速繪具道路設計圖公布之。

七、公路開通後，毗連之鄉鎮村繁榮，自意中事；應於一方里內，速繪具道路設計圖公布之。

八、我邑城內，空地甚多；公路開通，自必繁榮，若不預為計劃，將來街道，仍復犬牙相錯，應速繪具設計圖公布之。

九、六七八條之道路設計圖公布後，其土地得採用土地法

之整理，另劃辦法予以整理之。

十、道路設計後之區域內，應速召集住戶，以為繁榮內地之計，縣府視其成績獎勵之。

十一、鄉鎮道路，築路用工，村與村間，平均負擔。

十二、公布之道路設計圖內用工，按畝負擔。

〔決議〕請縣政府交建設委員會詳細討論，切實辦理。

一件 以前指定建築區鄉道專款不得再行移作他用案

呂雲彪

提案者會員楊保和

衛光炯

理由 從略。

決議 通過。

一件 實行築建區道以便利交通案

提案者會員黃世祚

理由 本縣應行建築之區道，如外、安、城、黃、翔、紀、婁、陸、諸道。迭經會議決定興築，在昔年餘，杳無消息。以致一遇風雨，道路泥濘，行人裹足。建築該道等一切計劃經費，均經歷次會議議決，亟應及早着手進行，以利交通。是否請

公決。

〔決議〕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一件 南翔車站至界河抗日時臨時所築之軍用土路一無所用空佔農田徒減農民生產應即設法廢棄以蘇農困案

建議者會員周公勵

理由 查該路原係一二八抗日時，為便利軍運，臨時開闢之極淺土方；停戰後，錫滬公路之翔真段即築成；且二路相距極近，自無存在必要。遷延以來，迄有二年餘。農民賦稅，照常擔負，生產則已減少。政府既修築，又無明白表示存廢，致農民無法可想。茲為顧全農民利益計，應即設法表示廢棄，以便農民收回耕種，回復權利。請公決。

〔辦法〕一、由縣府向省方呈明理由，請求核准廢棄。

二、核准後，布告人民，收回耕種。

三、所架之臨時木橋尚存，應留者留，可廢者廢，拆卸下所有材料，由縣政府保管，以充別種公共事業之用。

〔決議〕由縣政府查案辦理。

一件 整理本縣警務初步方案

提案者會員陳幼民

理由 查公安警察之職務，不僅負地方治安之消極方面責

任。實爲一執行政務之基本隊伍。本縣公安警察之現狀，僅具形式。至於內容之空虛。份子之複雜，知識之淺陋，待遇之菲薄，職務之廢弛，支配之失當，均無用其諱言。亟應積極整頓，以圖改進。至警員之遴選，警制之改革，以及分期改進計劃，均經 省府先後訂頒，足爲我人今後遵循之良規。而本縣公安教育計劃，亦經訂定呈 省核准，無庸研討外；茲就本縣警務現狀，擬訂整理初步方案，俾利施行。提請

公決

一、辦法

甲、關於長警之甄審選用：

一、分別甄審現役長警，汰除老弱及品性不良者；查本縣長警，向無一定補充標準，僅憑個人意旨，任意引用，於是不學無術者，亦得濫竽其間，品類既雜，綱紀自壞，亟應重行甄別，其標準如下：

- 1, 品性不良，及染有惡習慣者。
 - 2, 年事過高，體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 3, 不識文字，無法造就者。
- 上項被汰之長警，應即資遣回籍，以免流落本縣，轉滋不便。所需遣送經費，由公安局臨時費項下，作正開支。

二、招考本籍青年學警，入所訓練，以圖實質之改造；查本縣長警份子，多屬客籍；隸於本籍者，僅百分之五

弱；以此項人員，辦理最下層最接近民衆之政務，自難免扞格不入之虞。且自治警察，戶籍警察，風俗警察，產業警察等，尤應以熟悉本地社會生活習慣者爲適宜。故本年度公安局招考學警，應取隸本縣籍者爲原則。至學警學力，既須初中程度；則招生問題，自多困難。蓋本縣智識界份子，生活既尙優裕，而對於警察觀念，復多輕視，雅不願降格以求。是則深賴地方領袖，鼓吹倡導，選送應試。庶警察份子，可以純粹；警務基礎，得以健全，其辦法如下：

1, 每一鄉鎮須選送左列資格人員，至少一名，赴局應試。

(甲)曾在初中肄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乙)曾在各區鎮鄉公所任職，具有自治事務之經驗者。

(丙)曾在保衛團班長訓練班畢業，退職時非受斥革處分者。

(丁)以上各項人員，其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2, 前項學警膳費月給津貼八元，由公安局汰警缺額項下撥給，講義服裝由局供給，俟畢業後提高待遇。

3, 教官應聘請正式高等警官學校及正式軍官學校出身者擔任學術科教務，以求深造。

4, 教育計劃及各種章則，業經公安局擬呈 省廳核定，茲不贅提。

乙、關於處務之釐定：

一、嚴定處務手續：查警察機關之受人訐摘者，厥爲處務之任意出入；蓋爲警官者，既可借士紳之囑託，以出入案件。而爲警士者，亦可與流氓相勾結，以魚肉鄉農。上有所好，下必加甚。欲杜斯弊，惟有嚴定處務手續，墨守法規。如稍徇違，以瀆職論。庶貪污請託之風，或能少殺；法治精神，或可實現。其辦法如下：

1, 各級公安機關，對於非違警案件，絕對不准處理，違者以瀆職論。

2, 公安機關辦理違警案件，除分局或直轄分駐所外；各派出所巡長，不得逕自處分。

3, 違警罪犯，如係輕微案件，因離局較遠，解送費時者，得由巡長用電話詳報總局；經局長核定案情，酌量情形，電知判罰，以免跋涉，但以輕微者爲限。（如口角紛爭之類）

4, 違警人犯經判罰繳款後，即行釋放，並當面掣給收據。除有牽連他案，必須交保者外；不再具結，以副功令，並嚴禁保結費等陋規。

5, 違警罪犯，因案情重大判處拘留者；無論何人，不得

變易罰金，以重法治，違者以瀆職論。

6, 對於違警人犯，著重感化，嚴禁苛罰。

二、關於違警罰金之收存辦法：

1, 公安分局及直轄分駐所，對於違警罰金之收入，應逐日解繳金庫銀行；每屆月終，劃解金庫；其離金庫較遠之局所，得按旬解繳。

2, 違警罰金之收入，應按月榜示，並刊登公報。其屬於各派出所電請處分者，並須於該派出所所在地，分貼榜示，以昭大信，而杜流弊。

3, 製備各項簿冊，以憑隨時考查。（一）處理違警案件登記簿。（二）贓物或沒收物登記簿。（三）違警罰金登記簿。（四）拘留人犯年籍登記簿。（五）拘留人犯名數日報簿。均應逐日登記，以便稽考，否則以舞弊論。

丙、厲行積極服務與消極干涉：

一、積極方面：（1）訂定內外勤務服務規則。（2）劃定巡邏區，巡邏綫，守望崗等，及其服務規則。（3）辦理關於衛生事項之協助，農產業之保護，以及一切災害救護等事項，均訂定規程，切實辦理。（4）實行督察制度，按日考查，按月考成，以資勸懲。

二、消極方面：（1）製定取締茶館規則。（2）取締旅店規則。（3）取締浴室規則。（4）取締私廂規則。（5）取締建築規則。（6）取締河道規則。（7）取締廣告規

則。(8)取締人力車規則。(9)取締腳踏車規則。(10)預防火災辦法。(11)清潔街道辦法。(12)夏令衛生保持辦法等。切實施行。

丁、充實設備：

一、補充槍械；本縣公安局所，原有槍械，諸多不堪適用，一旦有事，殊不足以資應付；應即酌量添購，以達人各一槍之目的。

二、組織車巡隊；本縣交通便利，防務重要。擬組織車巡隊，設長警十二名，腳踏車十二輛，分爲二班，每班各備攜帶電話機一具，游巡各鄉鎮，以資周密。所需經費，除購辦費用積存經費外；經常費以原有經費支配之。

戊、制度之改革：

一、擬擇適宜地方，試行警管區制。查公安制度，現經省廳頒定試行警管區制，所謂警管區者，即日本譯名之受持區，警士受命而主持之謂也。其法以每五百戶至一千爲一區，由警士一名，管理警察一切事務。故非有高深教育之警士，不足以當此重任。擬自第一期訓練完畢後，擇優秀者，於相當地區，試行警管區制。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二、變更現有組織；查本縣公安組織，注重上級，而忽略下層，關於警力之支配，尙未適當。茲擬重行變

更，分步實施如下：

1, 第一步設立南翔分局，稱第二分局，於紀王黃渡二處，各設巡邏區，歸其管轄。

2, 第二步設立外岡、婁塘、西門三處分駐所，由本城第一分局管轄。

3, 第三步裁撤縣局，改設公安科。

以上各項辦法，僅係初步整理工作；俟警察教育完成後，再作第二步之計劃。

決議通過。

一件 請籌定本所常年經費以鞏固基礎案

建議者游民習藝所

黃世祚

介紹者會員潘指行

黃天白

理由一本所開辦以來，並未籌有的款；日常用度，全恃商店月捐，及住戶年捐季捐，每月不敷銀一百四五十元之譜，須由設計委員，設法借墊。以致本年度預算，尙未成立。長此風雨漂搖，維持現狀，尙不可能，更談不到發展。竊思收容游民習藝，以減少地方分利分子，蔣委員長既有通令籌設，而本年蘇省政府施政綱要中，亦列此一項。倘使經費支絀，中途停頓，實屬可惜。爲此提出下列籌款

方法，請

公決。

〔辦法〕一、請縣政府專案呈請民財兩廳，將本所補行列入支用縣款機關之內。在帶徵附稅項下，按照百分比例，每月支撥銀一百五十元，以資維持。

二、請縣政府呈請民財兩廳，將公安局總預備費內屠宰附稅一項，悉數移撥充用。由縣令知屠宰附稅徵收主任，全縣各鄉鎮，一體徵收，每月報解撥用，以資彌補。

一件 游民習藝所經費不敷應設法籌補以資維持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查游民習藝所之設立，對於整飭市容，地方治安，關係甚切，惟查本縣游民習藝所自二十三年一月五日成立以還，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月經常費用共支銀一千五百九十五元有零，而捐款及補助費之收入，共祇一千三百八十元有零，收支相抵，計不敷銀二百十五元，歷由該所設計委員會向款產處及第一區公所暫借維持，長此以往，非特債務難償，而且難維現狀，自應籌議的款，俾資維持。茲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辦法〕查漕米項下：原有帶徵之地方預算不敷費，每畝五

角，計額銀七千七百五十元三角一分。（向作十一成支配，教實、建設、農林、內務、各十一成之二・五，準備金一成）。擬將前項帶收，自二十四年度起，以三分之一，改撥游民習藝所經費，藉資維持。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兩案所舉辦法，均影響各機關經費收入，俟廿四年度再行酌辦；現應由縣政府整理屠宰附稅使其增加，將增加之收入，悉數撥充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件 挪用吳淞江經費迭奉省令催繳應如何設法籌備歸還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查淞淞經費，十三年份徵起銀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十四年份徵起銀一萬八百七十七元六角二釐，連同暫儲嘉定銀行利息，收入銀三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一釐，共計銀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四釐，除先後解送水利協會銀五千元，並將餘存銀三十六元三角七分一釐，由款產處移交縣建設局接管，於一二八事變後，由縣提作地方善後之用外；其餘款項，計挪用甲子軍事費用銀一萬五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縣公署清鄉費銀三千元，縣黨部軍隊給養銀一千元，縣黨部特別委員會銀七百元，農民協會籌備會銀二百元，縣建設局開辦費銀一百九十

元，縣建設局農場費銀八十元，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銀三百五十元，縣公安局銀二千六百三元五角五分二釐，共計挪移銀一萬八千七百十九元八角三分三釐，歷經第一二四次行政會議討論：第四次決議略謂：『此項挪用浚淞經費，大部執用省款，自應由省庫撥還。至地方挪用之款，先擬在十九年田賦帶徵。奉令格於限制，未能邀准。旋議並無其他款項，可以撥解，且本年秋成奇歉，民間蓋藏，十室九空。祇能希望來歲秋成豐收，民困稍蘇，再行設法辦理』等語。經前縣長呈奉 省廳指令「濬淞關係重要，挪款亟需歸還，不容稍事推宕」等因。本年又迭奉令催解，復經造冊呈報，又奉指令：「飭卽行提會籌議歸還辦法，以清案款」等因。茲值第七次縣行政會議，用特敘明本案經過情形，遵令提請討論。應如何籌還，敬希公決。

【決議】此案歷屆縣政會議討論，均以地方無款可還，無從繳解，會議帶徵歸還，亦未蒙允准，現值旱災，秋收告歉，田賦已請減成，地方各款，均受影響。正待籌議彌補方法，實無再行籌還之力量，應由縣府敘明情形呈復。

一件 嘉定青浦兩縣整理縣界問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理請公決案

縣政府交議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說明】查本府於整理區自治區域案內，奉 民政廳第六四二三號指令，略以「新第二區吳淞江以北之青浦縣嵌地，及第四區位於青浦縣境內之西勝地，一則隔斷區之西部，不能聯絡；一則獨立境外，流弊孔多，自應妥為糾正，除分令青浦縣遵照外，飭卽會同勘明協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經本府函請青浦縣縣長於本月二十日齊集黃渡鎮會勘協議在案。旋准函復略稱：「此案業經提交第一次區長會議議決，以嘉定之西勝鄉，劃入青浦，以青浦之前巷鄉陸家巷鎮劃入嘉定，經提交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復請查照准時會勘」等由；准經本縣長於是日率同顧盛兩區長前往，至青浦方面出席者，計有縣長錢家驥及區長朱貽謀戴均宜二人，當卽舉行談語會。本縣意見，認為應遵廳令，將獨立境外之西勝鄉，劃歸青浦管轄，惟青浦縣境內之吳淞江以北前巷我塔橋張莊萬浦道藏西窰驪珠宛家等鄉鎮，嵌入本縣新第二區，隔斷區之西部，不能聯絡，自應劃歸本縣管轄，以整疆界。而青浦意見，則堅欲維持該縣前述決議，幾經磋商，迄難同意。本縣認為如接受青浦意見，不但有違廳令，抑且其所劃交之鄉鎮，面積狹小，僅補本縣第一區之缺角，尙在京滬綫之北而，仍不能聯絡二區隔斷部分，亦難贊同。結果決定由兩縣各自呈廳核示。經由本府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在案。嗣奉廳令，委派委員訂期復勘，妥議劃分界綫，飭於委員到地時，遵照辦理等

因；奉因。查此案關係兩縣劃界問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臚述經過情形，提請公決。

〔決議〕遵照 民政廳第六四二三號指令：依吳淞江爲界劃分，以符整理行政區域之本意。請縣政府於廳委到達時，將本會議堅持原案意見，轉爲陳述。

籌設本縣救濟院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查本縣救濟機關有育嬰堂，清節堂，存仁堂等處，且均歷史悠久，并具有相當基礎；惟各自爲政，不相與謀，既未能平均發展，復有礙事業之進行，實非籌設救濟院從事統制不爲功。例如此一機關經費充裕，而彼一機關經費竭蹶，徒以各不相關之故，馴致緩急之間，無法調劑。雖皆以救濟爲共同目的，然其所採方法，所定程序，究因無統制機關之通盤籌劃，不免紛歧擾攘，致失效能。此就事實言，實有籌設救濟院以資統制之必要。更查救濟院規則，早經 中央明令頒布，內容甚爲完備，江南各縣，多已實行；本府迭奉 省令遵照規則辦理，實無可緩。此就奉行法令而言，救濟院之籌設，亦屬必要，且夫本縣各種救濟機關，業已規模粗具，若加統制，尙屬易舉。本府第二十四次政務會議，對於救濟院之開辦費，業已籌有的

款；至於經常費，亦儘可就原有各救濟機關經費，重加整理，以維永久。茲擬辦法如下，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辦法〕由縣政府聘請地方士紳，及有關係各機關，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

〔決議〕通過。

一件 援照前次決議改併衛生機關指定經常的款從速籌設縣立醫院案

縣政府交議

〔理由〕查本縣公共衛生，向無設備，若遇時疫流行，或急性病症，卽感束手無策；雖各區間有臨時防疫醫院，但爲時甚暫，且無固定經費，臨事難免張皇。其他如種痘接產戒烟等事，均宜由縣立醫院主持辦理，以資統一。查前第六次行政會議時，對於縣立醫院之組織，亦曾有具體決議，足見地方人士，固早已注意及之矣，惟以經費無着，致成懸案，茲擬仍提會覆議，補充辦法，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辦法〕1. 照前次決定，卽由縣政府聘請地方士紳，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

2. 籌備委員會應將有關係之各公共衛生機關，如平民產科醫院，存仁醫院，戒烟所等，籌備合併改組，爲縣立醫院

院。

3. 縣立醫院經費，除開辦費應設法募集外；其經常費應以本縣各衛生機關，如存仁醫院，平民產科醫院，戒烟所之原有經費移充之，如再不敷，另行籌募。

〔決議〕通過。

一件 請以縣公款每月補助棉花產銷合作社
聯合社經常費二百元俾資維持而利業務案

建議者 嘉定縣棉花產銷合作社聯合社

介紹者會員 潘指行 顧兆昌 武錫壽

〔理由〕本社爲救濟農村經濟之維一組織，雖性質近於營業機關，將來必須賴營業收入，以爲挹注。惟開辦伊始，不但難望盈餘，抑且日常開支，亦恐無以自給。是以欲望本社維持久遠，當此初創之時，必須由公家籌款補助，使經常開支，無虞不給，而後業務可以逐漸發展，由發展而漸能自給，由能自給而有盈餘，而使全縣農民，踴躍加入，以達到最終之目的。查江蘇省農民銀行開辦之初，亦曾由省政府補助經常經費，至該行經濟能自立後停止。本社事業，雖與農行稍異，而旨在救濟農村經濟，則目的相同。縣政府對於本社，既提倡指導於前，自應盡力扶助於後。本社每月經常開支，約需二百元，目前業務範圍甚小，決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難自給；應請縣政府於公款項下，每月補助二百元，以資維持。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決議〕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准予在實業經費項下照撥。

一件 擬請動支本縣建設經費裝置第三區公所
電話案

提案者會員徐元鑄

〔理由〕查靈通消息，爲機關行政之要項。現在各區公所，均有電話話機之裝設，遇有諮詢、通知、請示，頃刻可通。而本區原有電話，則設在公安派出所，與區公所距離遙遠。每有接洽，必須轉輾通知。或因方言不同，致誤焉烏帝虎。或則時間間斷，未能此應彼呼。平日既感困難，臨時更多不便。查現在任何機關，均有電話之設置；而本區獨抱向隅，屢思裝設，又以無米爲炊，未能實現。祇有懇請動支縣建設經費裝置，以利交通。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由本縣積存建設經費項下：動支裝設，請由縣政府飭由技術員規劃辦理，造具預算，呈廳核准簽發。

三五

一件 會員武嘏純臨時動議擬裝置平民鄉孟

晉鄉兩處棉花產銷合作社電話案

附議者會員戴元善

顧耀興

黃世祚

徐元鏞

呂雲彪

理由從略。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交縣政府通盤籌劃。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第四次大會

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會員

盛毓駿 黃天白 唐也愚 楊保和 衛光炯 梅祖德

馮小彭 金伯琴 陳佩青 顧兆昌 蔡秉章 歐陽子南

陳幼民 張志霄 黃世祚 顧輯卿 錢壽楨 章兆熙

姚明輝 顧秋濤 戴元善 武錫壽 顧耀興 徐元鏞

潘指行 許次玄

主席 許次玄

紀錄 潘兆平 黃守詵

一、如儀開會

二、討論

一件 提請變更縣保安隊駐防辦法並將隊伍

儘量支配於邊區及重要各地以利警衛

案

警衛組審查意見 一、分防駐紮，以分隊為最小單位，業

經保安處通告在案。現為顧全地方防務起見，應由縣政府

將全縣劃為兩大防區，六警戒段，每段派遣一分隊駐紮，

常川巡查，以資防衛。一、防區各段中心地點約舉如下，

城區，南翔，黃渡，安亭，護民橋，葛隆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件 東門水關內外一段河道淤塞不堪亟應

開浚以利交通案

一件 以工代賑修浚境內重要河道案

一件 擬開通全縣河道以利農田而活民命案

一件 擬開老吳淞江請撥經費案

一件 境內河道淤塞影響農田急應設法疏浚

以利民生案

一件 重建瀏河墅溝兩閘開浚東練祁塘擇淤

疏濬蒲華塘墅溝以防旱潦案

一件 縣境臨江各河港應築閘壩甚多需費頗

鉅擬籌集公款以資興辦案

一件 提議界涇河淤塞日甚灌溉交通妨礙至

巨上年雖動議開濬因寶山縣費絀請求

暫緩今年應如何設法疏濬案

一件 提議徵工濬河應酌給方價以資賑濟案

以上九案，合併審查。

財政
建設 組審查意見 查縣政府已計劃呈請在本年開浚者：1，

張涇東段，2，蘇姑浜，3，東走馬塘，4，界涇，5，界河，6，

楊涇，7，花園浜，8，北顧浦，9，致和塘。以上均經呈廳核

准，內界河，花園浜，楊涇，界涇，准發給工食，每公方

四分。其餘徵工。

本會提議縣府計劃所無者：1，老吳淞江，2，東練祁塘（日

暉橋起至蒲華塘止），3，蒲華塘，4，墅溝，5，華亭涇，6，

東黃姑塘，7，吳塘北段，8，殷涇塘東段，9，全縣大小河道

。以上5，6，緩至一十四年開濬，9，由縣政府計劃，分年開

濬，本年適逢旱災，農民衣食維艱，開浚各河道，應一律

酌給口糧，擬以每公方給銀一角為最低限度，以工代賑，藉救人民困苦。其經費由縣政府造具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

其來源：1，動用本縣積存水利經費，2，如有不敷，請省政府於補助各縣工賑項下，儘數撥補。

其支流小河，由各鄉鎮自行設法開浚。關於設閘方面，查縣政府已計劃於新涇、雙塘、兩河出口處設閘，業奉建設廳核准在案。本會此次提議案中，請設瀏河、墅溝閘者一案，請設臨江各河港閘者一案。茲察酌經費能力，及各河關係緩急，本年擬先築新涇、雙塘、墅溝、橫瀝四閘。其餘由縣政府計劃，分年興築。其經費除新涇、雙塘，已列入預算外；其餘兩閘，由縣政府計劃，呈請省政府，於補助各縣設閘經費項下撥補。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件 改良徵收方法優給催科吏工食切實清

除積弊案

一件 減少催稅警名額提高待遇以專責成而

利稅收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財政組審查意見 根據兩案意旨，擬定辦法如下：

- 一、原有催科吏，一律撤銷，改設催稅警。凡熟悉徵務，及原充催科吏中之品行端正者，均得覓取殷實保證，填具志願書，由所在地鄉鎮長遴送區公所，呈請縣政府審查合格後，給諭承充。
- 二、全縣催稅警名額，以一百名為限。每名辦理催科事務，定二圖至五圖，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酌量分配之。
- 三、催稅警每名，每月發給工食二元。
- 四、催稅警負散發通知單，及催追業戶到櫃完糧之責；不得兜收代完，如有怠忽職務，及私自兜收舞弊情事，即予革懲。
- 五、第二期田賦期滿之後，擇農民集中之鄉鎮，分期設立流動櫃，以便欠稅業戶，就近投完。
- 六、廿二年度以前未收田賦，責成新催稅警，負責催追。
- 七、已撤催科吏未了手續，移交新催稅警接管；其在職時經收稅款，如有積欠，由縣政府限期責令清繳。逾期拘案押追，並封產備抵。
- 八、本辦法實行時，由縣政府將已撤銷不錄用之催科吏，及新充催稅警姓名印刷，分別布告通令，使業戶週知，以免原有催科吏在外招搖。以上辦法，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嘉定縣政府工作摘要

次奉委嘉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到差截至八月底止七個月工作略摘重要者臚列報告其他關於經辦日常普通案件概未記載合併聲明

〔甲〕民治部份

- 一、整理公安局 查本縣各級公安人員份子複雜，長警革補，並無一定標準，致易為未受訓練者得濫倖進。且公安經費每月虛列八百餘金，全恃罰金及雜捐收充，以致弊端百出，曾將公安經費整理確定，悉由正項支出，所有從前每月虛列之數，一律刪除違警罰金不入，改列臨時門，務使收支適合，一面考驗長警，嚴格甄別，汰弱留強，並裁減局所，重質不重量，中間為經費問題幾經週折，始於六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現正計劃訓練長警辦法，及補革標準，以求下級份子之健全。
- 二、改組警察隊 查本縣警察隊，長警共計七十名，分駐八處，以致精神渙散，紀律廢弛，且乏軍事教師，當經調集縣城，重加甄別，嚴格訓練，遵照中隊編制，於四月十五日改編成立，一面整頓槍械，添辦裝具，並以分隊為單位，扼要布防，俾教育防務兩不偏廢。
- 三、成立保衛團總隊部 查本縣保衛團總團奉令改為保衛團總隊部，以縣長為總隊長，並慎重遴選副總隊長及隊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附等人選，薦請省保安處委任，業經核准於四月十一日組織成立。

四、保衛團與警察隊合併改組成立一中隊及獨立分隊 查本縣警察隊，改編中隊後，未越兩月，又奉

省保安處訓令飭將警察隊與保衛團合併改為保衛隊，當由本縣依照治安及經濟狀況，編組一中隊及獨立分隊

完竣。

編保安隊 查本縣團隊歸併改編保衛隊

為保安隊，業經遵令於八月底改編成立兩中隊分別繼續訓練，擇要分防。

六、籌辦戒烟所 查本縣查獲煙案，前均發交司法科罰後即行釋放，而對於該烟犯之烟癮，仍未戒斷，殊為缺點，為適應環境需要計，曾經籌設戒烟所，開辦以來，烟民投戒，尚稱踴躍，嗣又奉令限期禁烟，對於戒烟一項，尤為注意，刻正設法擴充，儘量收容，藉拔沉酣。

七、設立人民問事處 本政府為便利民衆問事起見，特在大堂設置人民問事處，規定時間，逐日由本縣長或輪派重要職員值日，凡有關於政府頒布之法令及一切施設有不明白者，均可來處詢問，逐一竭誠解答，早經設置並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布告民衆一體週知。

八、設置密告團 查本縣所屬各機關人員暨警役等，難免有假借權威，欺壓良善，以及不肖之徒藏垢納污暨其他種種不法情事，本縣長爲澄清吏治勸求民隱計，業在縣政府門首，懸設密告團，並布告人民如有上項不法情事發現，准許人民密告，經查實後，即予依法重懲。

九、製訂區鄉鎮自治公約 本縣各區鄉鎮自治公約，關係地方興革利弊至爲重要，雖經前任縣長分飭製訂呈核，而遵辦者，仍屬寥寥若晨星，本縣長抵任後即經督促辦理，各區自治公約均已製訂完全，所有各鄉鎮自治公約，亦已先後擬訂呈核，其未擬訂者，仍在督促中。

十、籌設國民講堂 查際此訓政時期，欲期完成自治，自非積極籌設國民講堂，訓導人民自治知識不爲功。業經本縣長督飭各區，各就重要市鎮覓定相當處所，設立國民訓練講堂，利用工餘時間，特約當地人士担任講演，並利用此講堂隨時訓練自治職員，以促自治事業之進展，現仍在積極督促辦理中。

十一、整理縣行政區域 查本縣四境與各鄰縣交界地點，犬牙相錯，至爲不齊，對於管理治安，均感困難，曾經呈奉 省廳核准，飭與青浦縣妥議改劃，以整疆界，前經訂期會同青浦縣縣長勘明商酌改劃辦法，本縣意見，除西勝鄉遵令劃併青浦外，擬將青浦縣境嵌入嘉定新第

二區之九鄉鎮劃歸本縣管轄。而青浦意見，堅欲維持該縣區長會議議決，僅將青浦之前巷，陸家巷兩鄉鎮劃入嘉定管轄，雙方意見相左，經已呈奉民政廳派員蒞縣會勘，應俟委員到地勘明後，再行決定。

十二、成立縣禁烟委員會 本縣奉令組織禁烟委員會，主辦全縣禁烟事宜，遵經依照奉頒章程，除以縣長爲委員長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分別聘任委員及委派職員，經於六月十三日組織成立，開始工作。

十三、調查全縣煙民總數 查烟民總數，自應詳細調查明確，以爲考查烟民已否登記之標準，辦理有無遺漏，關於禁烟前途至鉅，當將全縣劃分爲四大調查區，並委派調查員分別擔任出發調查，以求真確，並據烟民聲請登記領照者，截止八月底止，約計有二千人。

十四、互保公務員不吸鴉片 查公務員吸食鴉片，雖經奉頒本縣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烟辦法第四條內明白規定，但以縣府所屬機關人員衆多，查察不易，除仍遵照該辦法辦理外，凡每一公務員，業經飭令取具同級公務員二人以上之連保，保證該被保人不吸鴉片等毒品情事，惟不准彼此連保，以資周密。

十五、嚴密查緝運售吸食用烈性毒品人犯 查本縣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頒佈以來，即經督飭公安局暨縣禁烟委員會，查緝股人員特別注意



附

錄



運輸處所，及製造紅丸機關，飭令限期查緝，如查明確無此項機關，應由公安及查緝人員各級出具切結，除由本縣長隨時查察外，凡拘押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交由戒烟所勒令戒絕，並於戒絕後，酌定日期，再行傳案調驗，以重煙禁。

十六、改劃區自治區域 本縣自治區域劃併問題，曾經本縣長召集各關係人士，組織劃區委員會遵照奉頒整理自治區域辦法，暨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併為五區業經呈報核准，並委定各區區長分別劃併，除第四區因其他原委始於七月廿六日改組成立外，其餘悉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新區公所。

十七、整頓游民習藝所 查本縣雖設有游民習藝所，奈以經費支絀，辦理難望發展，本縣長當以游民為社會進化之障礙，原有游民習藝所，急應設法整頓，業經核撥經費一千元充作專業費，添辦黃草織襪兩工場，按照游民年齡體力為標準，分別勒令習業，俾使納入正軌，一面以該所每月經費入不敷出，仍在設法籌劃中。

十八、清查槍炮 查本縣民有槍炮計四百餘桿，業經調查清楚，並派員分赴各區辦理烙印事宜茲將竣事，造冊報局備案矣。

十九、成立夏季臨時時疫醫院 查本縣每屆夏令時疫蔓延，一經傳染，危險堪虞，曾據第一區公所報縣撥款組織

成立夏季臨時時疫醫院。

二十、訂定本年度施政綱要及中心工作實施大綱 查本年度業經開始，所有縣政建設，經緯萬端，亟應確定原則，以期推行盡利，業經本縣長審度地方情勢，衡酌地方財力與夫人民需要訂定二十三年度施政綱要，並就綱要中所列各項認為切要可能為本年度實施者，分別彙案編就，定為本年度中心工作實施大綱，先後呈報省廳鑒核備案。並分別計劃推行，藉觀厥成。

(施政綱要附後)

二十一、劃併鄉鎮自治區域 查本縣奉令整理鄉鎮自治區域一案，本縣長前於區自治區域整理後即經根據民政廳指示程序，飭據各新區區長先後呈報遵將第一區原有二十八鄉鎮併為二十三鄉鎮，第二區原有三十八鄉鎮併為二十鄉鎮，第三區原有二十鄉鎮併為十三鄉鎮，第四區原有二十五鄉鎮併為八鄉鎮，第五區原有十八鄉鎮併為十二鄉鎮，除全縣尚有五鄉鎮戶口在五百戶以下及千戶以上者，因有特殊情形，似可酌予變通外，均與奉頒辦法第七條規定相符，業經檢同各區簡表呈報省廳鑒核在案。

二十二、訂定本年度推進社會行政辦法 查社會行政事業，百端待舉，往者以人才經濟所困，推行阻滯，固屬無可諱言，但因無續密之規劃，實一主因，本縣前奉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四二

民政廳頒發二十三年度，推行社會行政計劃大綱，飭就指定各項，擬具辦法呈核等因；奉經依照目前迫切需要，在不增加人民負擔原則之下，力能實踐者，遵擬辦法十項呈請

省廳鑒核，並擬次第實施，計日完成。

(乙)財政部份

一、整頓田賦及改良徵收制度 查徵收田賦向承舊法，積弊甚深，無可諱言，次玄抵任後即積極整頓，對於稽核監徵查串以及查追吏欠剔除中飽等事，均經嚴厲辦理，並重編徵收費預算實行公開，務期款不虛糜，涓滴歸公，業經呈報核准，至本年度奉令改良徵收制度，將原有銀米一律廢除，統稱田賦，並比照原有科率分三等九則，統一折算徵收，實行縣金庫派員駐櫃代收，所有南翔、外岡、婁唐三處均設立分櫃，利便人民納稅，以杜流弊。

二、整理推銷官契紙辦法 查官契紙向由各區公所代銷，但照章應由各鄉鎮公所辦理，即經查卷實行並派員下鄉指導鄉鎮長辦理，一面向各業戶曉諭查擠，近來已見起色。

三、整頓地方雜捐 查本縣各項雜捐，向由各機關自收自付縣政府無從稽核，當經令行各區詳加調查列表呈報，奉令除屠戶捐、竹行特捐、木行特捐、小豬行特捐、羊

肉莊特捐、鮮肉莊特捐、攤戶捐外，餘均由縣統一收支辦理，並自本年度七月份起，組織地方捐款徵收處，實行徵收繳庫支放，以昭劃一，而杜流弊。

四、監督所屬各機關經費用途 查本縣過去對於所屬各機關預算以內之用款，向取放任主義，茲經嚴行監督，切實稽核，自本年度七月份起，所有各機關造送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均遵照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辦理，由縣轉送會計主任審核呈廳核銷，並准給予核款證以解責任，而重計政。

五、計劃訓練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及賦稅經徵人員 查本縣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會計事務，常多錯誤，糾正稽核，兩感困難，又賦稅經徵人員，大部舊時留用，習氣未除，均應甄別訓練，以期新頒法規得以實施無礙，經擬定訓練會計人員，訓練經徵人員辦法兩種，呈請核示，再行實行。

六、清理交代積案 查本縣歷任交代積案甚多，亟應清理，當經委用專員專辦交案，數月以來，已清理貝莊唐王各任交案，以及接收馮任并交接徐任交代，除貝唐王三任尚未會算外，其餘均已結報，所有江盛陳沈陳馬各任或經前任算而未結，或住址不明，均擬登報聲明，如再不派員會算，惟有遵照交代條例，會同監盤員秉公結報，以清積案。

七、整理推收所 查本縣推收所弊端甚多，如白契過戶，私收過戶費等影響契稅甚大，前經嚴行查禁取消過戶費陋規，並公開發給帶徵之推收費款項，以資整理。

八、實行縣金庫收支辦法 查本邑縣地方公款保管辦法，向未統一，自本年度七月份已照縣金庫收支辦法，將徵起各款，按日送入金庫核收，至各機關支出經常費，除土地局經費各機關臨時費，由縣呈請省局核定再行發給支付外，其餘經常費則由各機關依照核定預算填具請款書送縣簽發支付命令，會同會計主任款產處蓋章後，由各機關填具四聯總收據，逕向金庫領取應用，所有各機關經手二十二年度六月底，餘存各款，如縣稅建設教育實業清丈積穀等項，均已送入農民銀行存儲，取摺交由縣款產處保管，惟非呈准不許擅行提用，以重公款。

〔丙〕教育部份

一、標賣陳家花園 南翔陳家花園，因案沒收，奉 省令撥給本縣籌設公園及民衆教育館，嗣以該園，迭遭兵燹，破壞不堪，而地點偏僻，不易召集民衆，設立社教機關，本不适宜，况該鎮古漪園已由當地士紳，集資修葺，煥然一新，亦無另設公園之必要，當經呈奉 省廳核准變賣補充民衆教育館基金。一面另就文昌宮舊址，籌設民衆教育館，即由章姓以一萬四千金承買管業，此項標價，由縣督同教育局組織委員會，負責保管，並計劃

進行。

二、會同崑青兩縣訓練私塾教師 本縣與崑青兩縣，爲謀改良私塾，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經二縣教育局會議決定於寒假期間，由三縣共立鄉村師範學校，設立塾師講習會，招收塾師前往聽講，本縣塾師前往聽講而得畢業證書者，計有張保身等七人。

三、推行電化教育 查電影幻燈及無線電等，在各國已成爲教育上重要之工具，本縣長有鑒及此，特督同教育局，釐訂推行電化教育計劃積極進行，其經費即以社教經費項下節支之款撥充應用，設電化教育專員一人，主持一切，並向上海採辦電影放映機及發電機，幻燈機各一架，輪流放映，於城鄉各處所需科學影片租自全國教育電影推廣所清晰異常，頗爲各處民衆歡迎，此外另購無線電收音機十餘架，分發各民衆教育館，或中心小學裝置保管，擬聯合鄰縣敦請名人，在滬播音，俾教育人員，以及學生等，就近聽講，以資進修。

四、籌設職業學校 查本縣迫近滬市，人民經營商業者，爲數至衆，籌設職業學校，實爲當務之急，本縣前奉 教育廳令飭籌辦，並限制初級中學招收新生，經於本年度實行限制中學收生，並籌備設立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一所，調任外岡中心小學校長潘思圭爲主任，校址暫附設於縣教育局，業已招生開學。

五、整理社會教育 本縣社會教育之組織，尙欠盡善，經由本縣長督同教育局，業將奎山區民衆教育館，改組爲中心民衆教育館，並飭該館館長負監察指導指揮各社教機關之責，並領道研究，遇有大規模之工作，則由中心館長召集各機關職員共同辦理，以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又城市公共體育場，向歸奎山區民衆教育館兼管，惟兩地相距甚遠，辦事不免散漫，收效未宏，現已改爲獨立制，委任場長積極計劃進行。

〔丁〕建設部份

一、徵工開浚雙塘河工程 查雙塘河長七·二五公里，挑土七萬八千零四十五立方，因本縣近年，迭遭災燹，人民經濟困難，呈准每公方發給口糧四分，共計全部口糧費三千四百二十一元八角，工程經費一千七百九元二角四分，於二月十八日開工與挑至三月十八日完工，奉派技士曹晉華蒞嘉驗收，早已辦理結束。

二、徵工開浚吉河工程 查吉涇河長四·七〇公里挑土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立方，發給口糧費，每公方四分計銀二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工程經費計銀四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於三月二日開挑，至三月二十九日完工，奉派技士曹晉華蒞嘉驗收，早經辦理結束。

三、徵浚西吉涇河工程 查西吉涇河長一·七五公里年久失修，淤塞異常，鄉民自願開浚，經測驗規劃，並呈准

撥發補助築壩厚水等費九十五元三角六分，督同開工挑浚，已於三月三十日如式完工。

四、徵浚海船濱工程 查海船濱，共長三百公尺年久失修，異常淤塞，經由本縣長督同技術人員即由本政府技術室前往測量規劃，並於三月九日開工至二十四日完工。

五、疏浚灰兜涇陸家塘漲千涇小雙塘各河，共長約一·七里，該處鄉民自願開浚，經測量規劃，督同鄉民開工與挑，早已完工。

六、疏濬泗漚及花園浜 查該兩河均在第二區境內，共長一·四七二公里，經測量規劃，新河底定爲二公尺坡爲二比三約計挑土四千公方，督同鄉民開工與挑，於三月十八日開工。

七、疏濬兩涇河工程 該河共長一·六公里，爲第八區重要支河，經本縣長派員測量規劃，督同所在地區鄉公所徵工開濬，於四月上旬全部完工。

八、添建翔真公路橋樑涵洞工程 查翔真公路，初因限於經費，在橫塘槎浦洛陽三處建築橋樑三座，及鐵店港，綠村浜兩處，建築涵洞二座及過水管五座，旋又派員勘察，決定添建市河新涇兩處二公尺橋樑二座，財神廟河二呎徑涵洞一座，及過水管十座，呈准預算，共二千二百五十元，由中華工業建築公司得標承辦，復奉 建設廳指派指導工程師俞暉蒞嘉驗收無誤，截止完工結束止

，共同工程費銀二千二百七元四角四分。

九、興築錫滬公路太嘉嘉滬兩段路基工程 查錫滬公路在本縣境內者，計有嘉太嘉翔兩段，共長二三・三三九公里，呈准招工興築，現在各項工程設備均已就緒，計全部土方一〇八四二五三六公方，預算工程及土方等費，奉准爲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六角，曾經分段招標，定於五月二十四日，開工進行，業已全部完成。

十、翔真路添埋水管 查翔真路，原埋水管過少，呈准添設一呎徑水管二座，六吋徑水管十座，預算數四百一十元，業已添埋完工。

十一、嘉太寶三縣互通電話工程 本縣境內計嘉城至葛隆（嘉太交界）長十八里，又嘉城至廣福鎮（嘉寶交界）長十八里，兩共三十六里，預算工料經費一千一百元，於四月下旬開工，至五月上旬工竣，曾已呈請派員驗收，並擬具三縣互通電話章程，及收費辦法，會銜報核。

十二、添設第三區護民橋、潘家橋電話工程 查該處離城計四十六華里，地方偏僻，防務重要，其中三十六里，已植有桿木，尚有十里，均未添植，呈准預算共爲一千二百四十二元四角，於五月上旬開工，會已完成。

十三、修築第四區迎恩、漳浜、東練祁四橋工程 查上列四橋，年久失修，加以兵燹，時重車滾壓，勢將傾圮，當經派員測勘，並繕具圖樣，共需修理工程費銀一千七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呈准在縣建設費項下補助三分之一，工程經費銀五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其餘之數由區鄉鎮公函，自行設法募集，經已督同開工，先後完竣。

十四、修理東漳浦橋工程 查東漳浦橋位於第一區之朱涇鄉東石墩埭危險特甚，經察勘繪圖，擬具預算，呈請在建設費項下撥發三分之一，工程經費九十八元，其餘三分之二，由縣籌集，當以該橋，實屬危險，亟應早日施工，故在未奉核准前，先行墊款興修，至四月中旬已如式完成。

十五、推廣實業建設 查推廣實業建設，實爲目前切要之舉，當經縣長先後聯合農民銀行並指派農業推廣所合作指導員，分別提倡推廣，百萬華棉澄陰沙棉暨稻種小麥薄荷蠶種等項，現在已有相當成效。

十六、整理及指導合作事業 查本縣合作社間有組織不健全，或僅徒具虛名，亟應加以整理，迭經督飭合作指導員，先後解散蕭京、棋杆、北街、朱家宅等鄉村養魚有限合作社，及辦理清算手續，並指導成立縣政府消費有限合作社及慈濟鄉等棉花產銷合作社十八處。

十七、組設本縣棉花產銷合作社設計委員會 查本縣棉花爲出產大宗，有棉七稻三之謔，對於產銷合作向不注意，以致年來售價低落，影響農村經濟甚鉅，遵經縣長召集地方人士開會討論，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設計委員會

四五

，從事提倡，經已組織成立。

十八、推行度量衡新制 本縣推行度量衡新制，依照劃一程序，逐項認真進行，現各業已多改換。

十九、購備厚水機暨臨時徵工浚河 本年入夏以來，天時亢旱，河水乾涸，田禾枯黃，災象將成，爰經縣長墊用工款，購備厚水機十餘架，分置各區鄉鎮，輪流應用，以助人力之不足，一面並擬定徵工浚河辦法，督同各區長領導鄉民，將支河汝港，逐次撈浚，以引水流，俾利灌溉，辦理尙有成效。

二十、訂定本年度建設事業施政計劃綱要 本縣建設事業百端待舉，惟限於人力財力，勢難同時興辦所有應擬之建設事業，施政計劃綱要，業經遵照奉頒應行注意各點，並參酌本縣經費狀況詳細規劃，分類編列，呈奉建設廳核准在案，現正次第積極進行，務於年度內完成計劃。

〔戊〕土地部份

一、擬定清丈進行計劃 本年四月奉 省土地局頒發本省清丈總計劃，飭即趕速實施，奉經本縣長督同土地局根據省頒計劃 擬具本縣清丈進行計劃，及施行步驟，以期循序邁進，早日完成工作。

二、勘合區鄉鎮界址 查勘定縣區鄉鎮界址，爲實施清丈總計劃之第一步工作，本縣遵照規定於五月一日開始勘

界工作，每區指定清丈員一人爲勘界人員，所有是項工作，計自五月一日開始，同月十八日完成。

三、實施分戶測量 查總計劃之第二步工作，爲實施分戶測量，惟自開辦以來，尙能依照預定標準，由第一五兩區接向第三四兩區推進，工作效率，較前爲優。

四、開辦第五區婁塘鎮土地登記 查本縣婁塘鎮土地登記，曾於五月一日開辦，並爲便利人民聲請登記起見，特在該鎮第五區公所內設立登記收件處，以便人民就近前往聲請登記，開辦以來，聲請登記者，甚爲踴躍，諒可如期竣事。

五、組織地籍調查班 本縣前經遵照奉頒本省土地局全省測量隊地籍調查暫行簡則第三條規定，遴選本省農民銀行嘉定分行行長潘昌豫爲調查班班長，組織成立縣地籍調查班，所有各鄉鎮地籍調查分班，亦已次第組織，開始調查，並預定日期布告土地業戶，親自前往或由其代表隨帶契糧串等件，到場指引界址畝分，以便矯正錯誤，藉定產權各在案。

〔己〕司法部份

一、清理民刑訴訟積案 查本縣未結民刑訴訟幾近二百件，本縣長到任後，會經督同承審員積極審理，先後共結一百三十餘件，一面仍繼續清結，以期逐漸減少，一面對於新收案件隨審隨結，不使積壓，藉免訟累。

二、疏通監所人犯 查本縣監獄，收容人犯，幾近三百名，將逾定額三倍，人數擁擠，對於戒護衛生教誨，均有不周之虞，且各犯大半均由蘇州移解監禁，自應轉解，以資疏通，經已呈准，移解寶山縣五十名，太倉縣十名，遵經分別遊辦在案。

嘉定縣二十三年度施政綱要

一、民政事項

(一)公安

- 1, 確定警察經費所有細雜捐款及賴罰金充作警餉者悉予刪除以正餉源
- 2, 嚴格甄別長警務求質的健全且訂定長警升補標準以杜濫升引用
- 3, 開辦長警補習所輪流抽調現役長警四分之一人數入所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一年普遍
- 4, 鑑定警察教育方針務求適合嘉定社會狀況
- 5, 招考初中畢業程度相等之青年學生加以三個月之訓練分派服務以補充淘汰之缺額
- 6, 於補習所內設立特種警察訓練班招考初中畢業之學生授以刑事偵探交通衛生戶籍雜事電氣等特種技能分派專警事務
- 7, 增高警察待遇將已經甄別訓練合格者酌加餉給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8, 規定長警服務保障辦法不得任意進退且籌劃年功加餉及退職養老金另籌經費會計獨立

9, 規定放勤辦法信賞必罰其有學術優異或特殊勤勞者予以不次之擢拔

10 補充長警槍械務足每人一枝訓練純熟並曉以使用條例

11 布架電話網各局所均裝設置話機一架並另編代用密碼以便機密事相互通話

12 購辦自行踏脚車十架組織車巡隊

13 整理全縣義務消防統一指揮

14 劃定警衛段將段內長警另行加以隊之編制與訓練平時分頭服務遇事緊急集合統一指揮

15 警察教育辦至相當程度時就練西自治實驗鄉試行警管區制

16 訂定各級局所處理違警案件手續務使處置簡捷着重感化並嚴禁苛罰

17 嚴密稽核違警罰金詳訂辦法並遵照廳頒統一收支放存辦法按月解繳金庫

18 整理原有房警捐擴充事業費

(二)自治

- 1, 整理自治區域以整個市鎮為中心不得分割市集
- 2, 改劃鄉鎮區域所有舊鄉鎮區域面積過細者分別合併
- 3, 健全鄉鎮公所組織注意選任當地中心領導人才如學校

或民教館職員爲鄉鎮長

4, 委派富有自治經驗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員分赴各鄉鎮巡迴指導

5, 擇設各區自治實驗鄉爲一般鄉鎮自治之模楷

6, 隨時召集鄉鎮長談話會講解重要新政改革事項

7, 於鄉鎮公所或鄉村學校內籌設國民講堂利用工餘時間訓練民衆並間以高尚娛樂提高生活興趣

8, 實施戶籍法辦理人事登記

9, 健全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以減少人民訴訟案件

10 繼續指導訂定自治公約並監督其實行

11 對自治人員嚴格考績及獎懲

12 編烙民有槍炮使自治與自衛合成一片

(三) 保衛

1, 合併原有保衛團警察隊經費統一收支存放

2, 依照經濟狀況組織一中隊一獨立分隊嚴格編練

3, 選任初級幹部人才甄別士兵分期辦理徵退

4, 製定教育計劃大綱嚴格訓練尤注重軍人新生活

5, 以分隊爲單位分防駐紮並定期檢閱及會哨俾教育防務兩不偏廢

6, 與公安局自治區不時互商改進辦法俾相聯輔

(四) 禁烟

1, 擴大宣傳此次禁烟之宗旨及辦法俾民衆瞭解禁烟真義

2, 擴充戒烟所獎勵人民自動戒烟

3, 分別烟民年齡體質限期戒除

4, 嚴厲查緝烈性毒品對紅丸犯無論製運再吸均處極刑

5, 訂定公務員互保連坐辦法

6, 訂定查緝私吸製運有效方法嚴密辦理

7, 訂定各區鄉鎮長協助禁烟辦法及連帶責任

8, 劃分禁烟區域指定公安自治各管轄機關負責查禁並連坐責任

(五) 衛生

1, 籌設縣立醫院積極辦理公共衛生

2, 擴充平民產院推進各區助產業務及育嬰指導

3, 取締穩婆舊法接生並籌設訓練班擇年青優秀穩婆授以科學常識

4, 管理中西醫師嚴格辦理執照登記

5, 普遍布種牛痘及各種防疫注射

6, 取締飲水料及河道清潔管理

7, 取締飲食店及肉類管理

8, 取締私人坑廁及街道清潔管理

9, 取締停柩及浮葬並提倡公墓

(六) 救濟

1, 籌設救濟院以便統籌辦理救濟事業

2, 籌劃游民習藝所經費充實其內容



- 3, 整理育嬰堂改進其管理衛生等事項
- 4, 整理清節堂改辦婦孺救濟所以收容感化被拐略誘之婦孺

- 5, 整理各善堂田產租息增加收入
- 6, 清理保元善堂並監督各慈善團體
- 7, 籌設縣農業倉庫及農民借貸所

(七) 倉儲

- 1, 繼續帶徵積穀經費專款儲存
- 2, 將上年積存積穀經費儘數購穀儲倉
- 3, 改訂倉儲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平糶推陳易新
- 4, 修理倉庫房舍添設設備謹防發霉及蛀蟲
- 5, 督促各區建倉儲穀
- 6, 倡辦鄉村宗族義倉

二、財政事項

(一) 田賦

- 1, 改良徵收制度革除積弊
- 2, 廢棄原有忙漕項目統一折算
- 3, 釐訂田畝等則統一折算
- 4, 改良串票式樣劃清省縣稅款
- 5, 規定徵收期限嚴行催比
- 6, 添設南翔婁塘外岡徵收分櫃三處便利人民完納
- 7, 收款記賬掣串分開辦理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 8, 嚴禁代完代收陋習當面收款給串
- 9, 盤查舊串嚴追更欠民欠
- 10 甄用徵收人員辦理保證考績
- 11 重編徵收預算涓滴歸公

(二) 雜捐

- 1, 調查各機關經收雜捐種類及數目
- 2, 整理原有屠戶捐委託屠稅認商帶繳
- 3, 統一徵收人力車照捐指充路政建設經費
- 4, 普遍編查房警捐茶館捐抵補用途廢除其他各項苛細捐款
- 5, 設立雜稅徵收處所有經徵方法悉照統一徵收存放辦法

(三) 其他

- 1, 推銷契稅規定各鄉鎮長領銷契紙辦法
- 2, 派員分赴各鄉鎮查擠契稅反抽查隱匿
- 3, 調查牙稅及監督營業稅屠宰稅等稅收情形
- 4, 確定會計制度實行財政統一收支存放辦法分別省縣稅解繳金庫
- 5, 確定縣預算收支適合厲行稽核所屬各機關經費用途及收入
- 6, 整理增加各慈善機關田產及學田租息
- 7, 清查公路徵用田畝豁免糧賦
- 8, 清理歷任交代積案



三、建設事項

(一) 水利

- 1, 徵工疏浚張涇東段蘇姑浜東走馬塘界涇楊涇界河花園浜北顧浦致和塘等各河道以利農田
- 2, 疏導城廂河道使其流動暢利以潔飲料

(二) 公路

- 1, 完成錫滬公路路基滾壓工程
- 2, 興築錫滬路與滬太路接連之支線指定監犯作業
- 3, 徵工興築外安區道翔紀區道城黃區道婁陸區道各路工程

(三) 電氣

- 1, 整理錫滬路沿線電話桿
- 2, 裝設洛陽鄉電話
- 3, 完成鄉區電話網

(四) 市政

- 1, 完成城廂測量繪製五分之一詳圖
- 2, 撥訂取締建築規則規定道路寬度
- 3, 建築自流水井供給市民清潔飲料
- 4, 建造公共廁所並擬訂取締私廁章則

(五) 合作

- 1, 繼續倡導棉花產銷合作
- 2, 籌設棉花產銷合作實驗區



(六) 農林

- 3, 發行合作定期刊物
- 4, 籌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 1, 改良棉花種子暨各種農作種子
- 2, 繁殖薄荷及除蟲菊
- 3, 擴充牧畜事業並建造宿舍
- 4, 預防蟲害及潦旱救濟之科學上設備
- 5, 改訂公路兩旁及沿河植樹辦法俾易管理保護
- 6, 籌辦農夫訓練班及農藝生產合作訓練班

(七) 其他

- 1, 積極獎勵黃草織物毛巾竹刻搓繩固有手工產物
- 2, 定期辦理出品展覽
- 3, 計劃風景住宅區建設利用外資繁榮社會

四、教育事項

(一) 行政及經費

- 1, 繼續施行中心小學區制
- 2, 酌減中心學校教導主任事務員及各校之科任教員以期節省經費一面延長工作時間辦理教務
- 3, 將婁塘附近學田八十餘畝酌還佃戶二十元收回佃權撥歸婁塘民教館試辦生產教育
- 4, 各校學費按照學生人數扣足以裕教育經費之收入
- 5, 於不妨礙推進事業之原則緊縮支出以期清理積欠贖回

抵款

(二) 普通教育

- 1, 限制縣立初中雙軌招生以招收新生一班為度
- 2, 酌設商科職業班以容納升學學生
- 3, 恢復高小學級

(三) 義務教育

- 1, 增設鄉師學級以培養義務教師資
- 2, 擬與崑青兩縣同辦義務實驗區
- 3, 籌劃經費廣設鄉鎮立初級小學以期減少失學兒童
- 4, 增設初小學級至二三級並改良私塾增設代用小學至十二所
- 5, 義務實驗區實施強迫教育並分校就教易收實效

(四) 社會教育

- 1, 擴充南翔婁塘區民教館二所
- 2, 改組奎山區民教館為中心民教館平時分頭發展遇事由中心館主持分工辦理並更劃社教區域以便管理而收實效
- 3, 改組城市公共體育場另委場長指導員專負整理責任
- 4, 實施電化教育購辦幻燈放映機分赴僻鄉放映教育影片並購辦無線電收音機十架請名人作學術講演
- 5, 繼續由學校教師兼辦民衆學校以減少文盲

(五) 其他

嘉定縣政府第七次行政會議錄

1, 實施氏族復興教育並提倡生產教育

2, 獎勵教師著作並促進進修興趣

3, 編輯補充教材適應兒童需要

4, 編輯鄉土教材切合教學

5, 改進健康教育並養成刻苦耐勞之學風習慣

五、土地事項

(一) 清丈

- 1, 完成全縣細部圖根測量
- 2, 完成全縣地形測量及地籍圖
- 3, 完成全縣戶地調查
- 4, 清查公地及清理溢地
- 5, 計算起地面積及統計全縣各區鄉鎮面積
- 6, 繪製全縣地形圖及縣區鄉鎮總分圖

(二) 登記

- 1, 分區舉辦全縣各鄉鎮土地登記
 - 2, 就已辦登記之鄉鎮先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 3, 印製鄉鎮分段地籍圖
 - 4, 編造鄉鎮分段地籍冊
- 六、司法事項

(一) 審理

- 1, 清理積案所有歷年未結案件務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清理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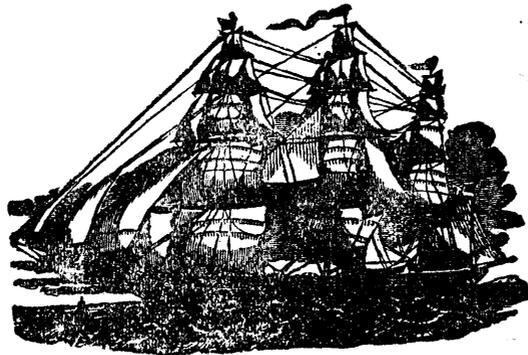
2, 新受案件以即審即決爲原則對於嫌疑罪犯非至極必要時不施管押

(二) 監獄

- 1, 甄用看守員役嚴密進出檢查週密管理廓清弊端
- 2, 實施外役作業與築滬太錫滬之接通支路
- 3, 實施內役作業籌設黃草織物工場
- 4, 注意監所清潔煨煉監犯身體
- 5, 實施感化教誨厲行假釋辦法

七、其他

- 1, 提倡新生活運動轉變社會風尙
- 2, 科學的管理事務並整理卷檔
- 3, 精密辦理統計務求確有根據
- 4, 嚴格考績規定按月考勤記分辦法
- 5, 整理行政區域所有與鄰縣穿插地點不易管理者會同各關係縣勘明呈請換劃之
- 6, 召開縣行政會議以求集思廣益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脫誤字
一	九	第字下脫「十」字
二	一	否則得由主席宣告撤銷之「得」字誤「將」字
二	四	及其他議事事項「項」字誤「議」字
三	一六	并呈報 民政廳核准備案「核准」二字誤「檢查」二字
五	四	選舉副主席「舉」字誤「席」字
六	一五	修築道路橋樑經費案「道」字誤「道」字
七	六	「[1]」誤「[12]」
七	六	籌字上脫「[12]」二字
一四	一八	嘉定當十五年啓徵冬漕時徵字下脫「冬」字
一五	一二	地價稅溢完之數價字下脫「稅」字
一五	一〇	全荒者顆粒無收「顆」字誤「枯」字
一六	六	十月初已屆頭卯之期「卯」字誤「印」字
一七	六	發交土地局備查局字下多「爲」字
一九	一五	以便聯絡接洽「洽」字誤「治」字
二一	一三	是以開河導源「導」字誤「道」字
三二	二一	每石五角「石」字誤「畝」字
三四	一	奉此「此」字誤「因」字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字誤「理」字
三四	一	雖各區間有臨時防疫醫院「間」字誤「問」字



